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报 告 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9618)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递文函		ix
一. 导 言	1 - 9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 议	2	1
C. 委员会的组成	3	1
D. 出席情况	4 - 5	3
E. 庄重宣誓	6	3
F. 选举职员	7	3
G. 议 程:		
第九届会议	8	3
第十届会议	9	5
二.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委员会第四次常年报告书 所采行动	10 - 30	6
A. 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	11	6
B. 第三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书的审议	12 - 20	6
C. 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以及缔约各国提出的报 告及其他情报的分发	21 - 30	12
三.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1 - 61	16

目 录(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所提的报告、评论和情报	62 - 251	24
A. 各次报告和补充情报的收到情形	62 - 74	24
第一次报告	62 - 65	24
第二次定期报告	66 - 68	25
第三次定期报告	69 - 70	26
补充报告	71 - 74	26
B. 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75 - 248	27
牙买加	82 - 85	29
加 纳	86 - 89	30
伊 朗	90 - 93	31
毛里求斯	94 - 96	32
古 巴	97 - 98	33
新西兰	99 101	33
阿尔及利亚	102 - 103	34
伊拉克	104 - 107	35
芬 兰	108 - 110	37
罗马尼亚	111 - 114	37
希 腊	115 - 119	38
挪 威	120 - 123	39
斐 济	124 - 126	40
厄瓜多尔	127 - 129	41
奥地利	130 - 137	41
加拿大	138 - 141	44

目 录 (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摩洛哥	142 - 143	46
马达加斯加	144 - 146	46
冰 岛	147 - 150	47
科威特	151 - 152	47
菲律宾	153 - 155	48
巴基斯坦	156 - 157	49
匈牙利	158 - 161	49
巴 西	162 - 164	5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5 - 168	51
汤 加	169	5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70 - 172	53
哥斯达黎加	173 - 177	53
玻利维亚	178 - 179	55
加 纳	180 - 183	55
埃 及	184	5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5 - 188	57
塞拉利昂	189 - 193	58
巴巴多斯	194 - 195	5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 - 199	60
斯威士兰	200 - 201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 - 207	62
海 地	208 - 209	64
法 国	210 - 215	6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16 - 219	66

目 录(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民主也门	220 - 221	67
尼泊尔	222	68
象牙海岸	223	68
西班牙	224 - 226	6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27 - 231	69
巴拿马	232 - 239	72
保加利亚	240	74
尼日利亚	241 - 242	75
秘 鲁	243 - 244	75
波 兰	245 - 248	76
C. 所收到缔约国对一般建议四的评论的审查	249 - 251	77
五.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 审议关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 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请 愿书复制本、报告复制本和其他情报	252 - 262	78
A. 葡管领土以外的非洲各领土		81
B. 葡管各领土		84
C.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86
六.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委员会的会议	263 - 281	92
七.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8
A. 第九届会议		98
I (九). 分发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最后简要记录和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提出的 报告书和其他情报		98

目 录(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B. 第十届会议		98
1 (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关于戈兰高地 情况的情报		98
2 (十).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 年		99

附 件

一. 截至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01
二. 所述年度内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九条所提交的报告和 补充情报(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 八月三十日)		107
A. 第一次报告		107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110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112
D. 委员会要求的额外情报		116
三. 委员会于其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对缔约国依公约 第九条提出的报告和情报所作的审议		117
四. I. 缔约国在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审议各该国 依公约第九条第一项提出的报告时其代表未参加讨 论, 通过秘书长给各该缔约国的信件全文		123
A. 给汤加政府的信件		123

目 录(续前)

	<u>页 次</u>
B. 给塞拉利昂政府的信件	123
C. 给海地政府的信件	125
D. 给秘鲁政府的信件	126
E. 给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象牙海岸、 毛里求斯、尼泊尔和斯威士兰等国政府的信件.....	127
五. 在第十届会议闭会前收到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二项 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一般建议四提出评议全文	128
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十五条 依据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所收到的文件	131
A. 依据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九七四)的决定 所提出的文件	131
B. 依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132

递文函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先生，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依公约设置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书送请秘书长转送大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曾举行两届会议，并于本日举行的第二二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它的报告书，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今将该报告书随函附上，请转送大会。

我要促请注意：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讨论大会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公约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提出的常年报告书所采行动（大会第 2921 (XXVII) 号决议）的项目时，都认为大会应单独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书。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阿德多孔·哈斯特鲁普（签名）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阁下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为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八十一个缔约国，该公约系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以第 2106A(XX) 号决议通过，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起开始在纽约任由各国签署，并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参看下文附件一）。

B. 会议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举行过两届常会。第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委员会的组成

3. 缔约各国代表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次会议，^① 并选出九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来接替任期将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九日届满的委员。因此，委员会由下开十八位人士组成：

^① 关于公约缔约各国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请参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正式记录：缔约各国第四次会议（CERD/SP/6）。

<u>姓名</u>	<u>国籍</u>
马哈茂德·阿布勒—纳赛尔先生**	埃及
马克·昂塞尔先生	法国
纳斯特·迪莫·查洛夫斯基先生	南斯拉夫
拉杰什瓦尔·达亚尔先生**	印度
萨米乌拉·汗·德赫拉维先生	巴基斯坦
阿德多孔·哈斯特鲁普先生**	尼日利亚
何塞·英格尔斯先生**	菲律宾
保罗·约安·乔治·卡普廷先生*	荷兰
乔治·兰普特先生*	加纳
罗纳德·圣约翰·麦克唐纳先生	加拿大
贡萨洛·奥尔蒂斯·马丁先生	哥斯达黎加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瓦西里·萨弗隆丘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法耶兹·赛义格先生**	科威特
塞瓦斯蒂安·索莱尔先生	阿根廷
扬·托姆科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	摩洛哥

* 新任者。

** 连任者。

D. 出席情况

4. 除德赫拉维先生外，全体委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5. 除德赫拉维先生、英格尔斯先生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外，全体委员都出席了第十届会议；昂塞尔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E. 庄重宣誓

6. 在第九届会议开始时，经缔约各国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选出或连选的委员会委员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作了庄重宣誓。

F. 选举职员

7.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二次会议上，依据公约第十条、第二项选出下列职员，任期两年：

主席

阿德多孔·哈斯特鲁普先生

副主席：

纳斯特·迪莫·查洛夫斯基先生

塞瓦斯蒂安·索莱尔先生

罗纳德·圣约翰·麦克唐纳先生

报告员

法耶兹·赛义格先生

G. 议程

第九届会议

8.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二次会议经过讨论后，通过将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所提临时议程中所列各项目作为第九届会议的议程。第九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始。
2. 委员会新任委员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庄重宣誓。
3. 选举委员会职员。
4. 通过议程。
5.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公约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提出的常年报告书所采行动。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7. 缔约各国就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所负义务提出的情报。^②
8. 审议缔约各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所提的报告和评论：
 - (a) 应于一九七二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一次报告；
 - (b) 应于一九七二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c) 应于一九七三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一次报告；
 - (d) 应于一九七三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e) 应于一九七四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一次报告；
 - (f) 应于一九七四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g) 应于一九七四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 (h) 缔约各国对委员会一般建议四的评论。^③
9.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审议关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复制本、报告复制本和其他情报。
10.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委员会的会议。

② 委员会对本项目所采行动，可参看下面第四章，B节，第76段，注8。

③ 委员会对本项目所采行动，可参看下面第四章C节和附件五。

第十届会议

9.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二〇一次会议上通过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届会议的议程。 内容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注意对缔约各国依公约第九条所提报告和情报的审议：马克·昂塞尔先生所提项目。④
3. 审议缔约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所提的报告、评论和情报：
 - (a) 应于一九七二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一次报告；
 - (b) 应于一九七二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c) 应于一九七三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一次报告；
 - (d) 应于一九七三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e) 应于一九七四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一次报告；
 - (f) 应于一九七四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g) 应于一九七四年提出的缔约各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 (h) 缔约各国就依照公约第四条规定所负义务提出的情报；②
 - (i) 缔约各国对委员会一般建议四的评论。③
4.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审议关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情愿书复制本、报告复制本和其他情报。
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6.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委员会的会议。
7.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二项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书。

④ 委员会对本项目所采行动，可参看下面第四章，B节，第79—80段。

二.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委员会 第四次常年报告书所采行动^⑤

10.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举行的第一七三次至第一七五次会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的第一九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A. 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

11. 委员会对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书的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的语调和内容均表满意，^⑤ 对决议在大会表决时所获得的压倒性的支持亦感满意。部分委员同意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就是在该决议中，“一般而言，大会对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支持，并充分接受其观点”。

B. 第三委员会对委员 会报告书的审议

12. 我们都记得，委员会主席在向秘书长递送第四次年度报告书时曾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大家都认为“大会应单独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书” (A/9018, 第 viii 页)。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及大会都已在各自工作方案内单独审议委员会的第四次年度报告书，从这里可以看出它们对报告书的重视，这一点已经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在宣布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个项目的发言中予以强调，并已获其他几位委员的附议。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A/9018)。以往三年的年度报告请参看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 (A/8027)；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A/8418)；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A/8718)。

13. 委员们对于报告书今年获得了“较往年更深入”的审议（查洛夫斯基先生）；“花在上面的时间和对它的重视”都较以往历届会议为多（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并且“比过去获得了更多注意”（萨弗隆丘克先生），也很满意。

14. 同时大家也广泛同意，第二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报告书一般都感到满意。阿布勒—纳赛尔先生认为委员会的报告书“得到各方赞赏”，同时“其决定也得到各方赞同”，是值得欣慰的。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认为“总的来说，委员会报告书…获得了赞赏和好评”。昂塞尔先生“对大会的良好反应和大会对委员会报告书的日益重视，得到很深的印象”。卡普廷先生“对委员会报告书在第三委员会得到同情的审议，有很深的印象”。兰普特先生“对第三委员会处理委员会报告书的的态度表示满意”。瓦尔扎奇夫人“欢迎大会对委员会报告书的良好反应”。奥尔蒂斯·马丁先生认为“大会对委员会的活动提了意见，这些活动也愈来愈受到注意”，是“值得高兴”的。麦克唐纳先生欢迎“第三委员会在讨论时所提出的积极意见”，并“对大会对委员会报告书表示满意”感到欣慰。查洛夫斯基先生认为，“对报告书素质的许多赞扬，以及缔约各国代表在讨论报告书时都能出席，获得各方赞许，都是值得欣慰的”。主席总结委员会委员们的意见说“委员会委员们对第三委员会和大会给予委员会报告书的注意，一般似乎都感到满意”。

15. 部分委员认为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书的良好反应，有利地指出了委员会同这些机构间的关系状况，这对它们之间进行的持续而有用的对话，也是很有意义的。昂塞尔先生很高兴“委员会同大会间有良好、并日趋密切的关系”。达亚尔先生对“委员会同大会间的对话有满意进展”表示高兴。麦克唐纳先生认为“值得注意并高兴的是，委员会与大会的关系正本着日益增强的互信互赖精神顺利演进”。奥尔蒂斯·马丁先生说，“同大会的对话…对委员会来说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卡普廷先生“同意其他发言人所说的话，就是需要与第三委员会建立持续的对话”。查洛夫斯基先生认为“大会同委员会间的对话极有助

益，应当继续下去并予以扩展”。

16. 虽然有人对参加第三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报告书的代表人数较少表示遗憾，但部分委员则劝告大家不要对这个事实有所误解。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认为，“在一般性讨论或就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时，只有二十六个成员国的代表发言，不应被看成是多数成员国对问题不关心；许多代表的缄默，应被看作是接受或同意发言代表的言论”。昂塞尔先生也认为，虽然“只有少数代表发言，是很可遗憾的”，但“显然那些没有发言的人对委员会的工作，也并不反对”。但瓦尔扎奇夫人认为，应当采取一些行动对可能造成所讨论的现象的情况，有所补救。她建议“今后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就分发报告书，好让第三委员会成员更仔细地研究”。

17. 对第三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就委员会的一般工作或其若干特定决定或行动所表示的意见，究竟应否视为重要，大家的意见有些分歧。麦克唐纳先生“希望委员会继续对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意见，给予适当注意”，萨弗隆丘克先生则认为委员会应当顾到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中所表示的意见”。索莱尔先生以为“在考虑其他方面的批评时作自我批评是很有助益的；这样委员会才能吸取其成功和失败的经验”。另一方面，英格尔斯先生怀疑是否需要由委员会个别委员讨论第三委员会个别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因为“对话到底是委员会和大会之间、而不是委员会个别委员同第三委员会个别成员间的对话”。他总结道，“因此，委员会应当专心注意的是大会的决定而不是未经大会核可的第三委员会成员的个别意见；否则对话就有变成对峙的危险了”。达亚尔先生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不提及个别成员的一些意见是很难公平处理大会的辩论的”，他还否定了委员会“一旦谈到这些意见就超越了其职权范围”的说法。

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认为，审议会员国代表在第三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有些困难。第一，会员国代表的意见常常互有抵触。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举了一个例子：“苏联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优先承担第十五条所规

定的职责，而法国与联合王国代表团则对该条规定的活动持保留态度”。昂塞尔先生也注意到同样的现象：“有些发言人谴责委员会超越权限——特别是公约第十五条的权限，可是另一些人又谴责委员会迟迟不行使职权”。第二，有些委员认为第三委员会代表的注意力往往不在委员会比较重要的活动上，又各代表团对委员会的所有职责，也并不都一律关注。照查洛夫斯基先生的看法“有些代表团对未来开会场所这种小问题过分注意”。昂塞尔先生也觉得，对这个问题，“大会也许花费了过多的时间”。查洛夫斯基先生惊奇地注意到，“一些坚决主张消除种族歧视的代表团却没有能就委员会活动的多方面的后果表示意见”。瓦尔扎奇夫人说，“虽然第三委员会合理地强调了在殖民主义下所表现的种族歧视，但对独立领土的人民的歧视行为却并未充分注意”。第三点困难是，某些委员相信在第三委员会上所表示的部分意见是出于政治动机。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都认为，在第三委员会上，对委员会在公约第十五条或其他条款下的职权问题所表示的某些观点，多半都是出自政治动机。

19. 虽然有这些困难，但委员会成员还是审议了会员国代表在第三委员会中所表示的意见；讨论经过摘要如下：

(a) 对于苏联代表所说委员会过分注意诸如议事规定及公约个别条款的解释等“次要问题”的话，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承认“这个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说是正确的”，但他指出委员会首要工作就是制定议事规则，好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昂塞尔先生虽然同意“在工作初期，委员会制定灵活而又明确的议事规则，使工作得以顺利进展，是很重要的”，但他注意到“许多委员对议事规则提出的修正案都是实质性的”。卡普廷先生也同意“这类问题一般而言是次要的”，但他却相信，对委员会而言，注意程序问题是有其特殊原因的：“为了赢得公约缔约各国的信任及尊重，委员会必须清楚表明它打算如何行使职权，以及如何解释缔约各国的义务”；

(b) 与前述问题密切相关的是联合王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大意是说委员会

对缔约各国在第五条下的义务的范围不作明确说明是明智的。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是空谈，也不是纯学术性的；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各国未来的报告时是会派上用场的。

(c) 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曾就委员会继续努力，鼓励缔约各国依据公约第九条、第一项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情报一点提出了意见。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参照这些意见总结道，“委员会当继续努力以保证缔约各国所提报告的范围尽可能广泛一些”；

(d) 荷兰代表的发言引起了委员会委员们的不同反应，其发言大意是说，委员会对促请缔约各国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宣告一事有些犹豫。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认为“公约中没有任何规定授权委员会吁请缔约各国采取特定的国际行动；作出这样的决定，是缔约各国自己的独特权利”。卡普廷先生对支持这个意见的法律论据，“并不完全相信”，但作为变通办法，提议“委员会开始起草关于审议个人或个人团体的来文的议事规则”，他辩称，“这些规则可使不确知委员会打算如何解释其在第十四条下的职权的缔约国安心”。但瓦尔扎奇夫人和卡普廷先生都劝告委员会不要仓促行事；

(e) 在第三委员会上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公约第十五条下的职责所表示的互有抵触的意见，也引起了委员会委员们的不同反应。瓦尔扎奇夫人要求身为公正无私的专家的委员们，不要为因政治动机而对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批评所左右，并且“在辩论和决策时”继续“排除政治考虑”。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确认了公约第十五条的基本重要性，并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履行该条下的全部义务；同时他认识到委员会在公约其他条款下负有其他义务；因此他促请委员会无所偏倚地履行其一切职责。昂塞尔先生回顾委员会同时遭到所谓超越权限和迟迟不行使职权的谴责——特别是公约第十五条的权限，他说事实上委员会“走的是中间路线”。但索莱尔先生相信第十五条本身给委员会带来了严重的困难，因为它规定委员会有自其他机构接受情报及文件的义务，结果，“有人就常常向非公约

缔约国、并不能在委员会表示意见的国家提出严重指控”——他认为这是“有时给委员会工作染上政治色彩的原因”。因此他促请委员会“在按照第十五条进行工作时要相当小心”。另一方面，萨弗隆丘克先生提醒委员会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的内容，并回顾在第三委员会中，有人曾因委员会在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对履行公约第十五条下的义务非常注意、而称赞委员会，还忆及“参加讨论报告书的许多发言人曾表示，希望委员会特别注意南非和以色列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公然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从而对为制止这类侵犯人权行为而进行的战斗作出贡献”。他总结说，委员会应当考虑这些意见。英格尔斯先生说，他“对第十五条所引起的争论，有很深的印象”，他又强调说，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第 3 段“就是对委员会行动的认可”，并认定委员会决不可背弃其决定及建议”；

(f)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肯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言论、就是委员会“应避免处理公约未涉及的、影响缔约各国对外关系的问题”，也就是指缔约各国，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内，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所维持的关系，他忆及，“在通过一般建议三以前，^⑥ 委员会曾讨论过它是否有权要求这类情报，后来确定，委员会根据公约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三条以及大会第 2784 (XXVI) 号决议第三节，有权这样作。即使如此，委员会也并不希望作得太过分，因此强调，提供这类情报须出于自愿，这一点可参看一般建议三最后一段”。查洛夫斯基先生也很关心其他国家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的关系的问题、以及委员会为获取有关这些关系的全部情报所作的努力。他相信，那些种族主义政权之所以能坚持其种族主义政策和作风，“很不幸的，部分是由于有几个国家不愿同他们断绝有利可图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关系的缘故”，虽然“少数国家”的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上“不出意料地对委员会的结论作了多少有些不利的评论”，但“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应提供尽可能详尽的情报”；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A/8718)，第十章，B 节，第 1 (VI) 号决定。

(g)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认为，以色列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进行，表示保留态度，这与委员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以色列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情况提供的情报，及委员会对此所采取的行动，“无疑有关”。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自主持通过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4(VII)号决定后，一直希望大家知道，主席是遵照暂行议事规则以及公约所赋予委员会的权力而公正地、忠诚地行事的”。他还提醒委员会，大会在第3134(XXVII)号决议第4段里已注意到那项决定，“从而认可了委员会对此事的关注”；

(h) 对于在第三委员会上所表示的要求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轮流开会超越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的说法，帕尔奇先生指出“公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是因该条第三项而来的”，“因此”，他建议“把两项合并起来，规定通常应在有可以称职的秘书处服务的地点举行委员会会议”。

20. 关于委员会对审议中的项目所应采取的最后行动，英格尔斯先生建议委员会在第五次常年报告书中对大会的行动表示感谢。主席说，委员会在下一年度报告书中应叙述“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和建议”。麦克唐纳先生建议报告书也应报导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这一点已获主席同意。

C. 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以及缔约各国提出的报告及其他情报的分发

21. 在第三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第四次常年报告书(A/9018)期间提出的各个问题中，只有一个问题促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正式决定。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就荷兰代表关于需要广泛分发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及其他文件、好让更多的人注意其工作的话语表示意见时说“审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范围的时机已经成熟”。查洛夫斯基先生同意这一观点，并说，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一样，他赞成普遍分发委员会的文件。

22. 阿布勒—纳赛尔先生从散发文件的适当方式和条件的观点把两类文件作了区分，一类是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另一类是缔约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情报。帕尔奇、卡普廷和麦克唐纳先生赞成这一观点；主席总结委员会委员们的意见说，“他们似乎同意对简要记录和缔约各国的报告给予不同程度的公开；大家都同意，处理缔约各国的报告，应该与处理简要记录有很大的不同”。

23. 关于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帕尔奇先生说——主席也同意——应当只考虑最后记录、而不是临时记录的普通分发。几位委员于是讨论了在正式通过普遍分发的原则后，可以接到最后简要记录的到底是哪些；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供现有的通常适用联合国文件“普遍分发”制度的分发对象的分类名单。巴厘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和帕尔奇先生建议了一个这类对象的名单；但这个名单似乎同以后秘书长代表提供的名单相似。

24. 关于缔约各国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一项所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情报，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都表示委员会无权决定将这些报告普遍分发；不过他们都承认，提出报告的国家如果愿意，它们有充分权利可以公开自己的报告。另一方面，达亚尔先生对于缔约各国的报告到底是否原来的意思是要保密，表示怀疑。他认为目前对国家报告的限制分发制度与委员会在公开会议和新闻稿里报导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是有些矛盾的。他辩称，如果普遍分发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但却继续限制分发缔约各国的报告，那么情况就更不相称了。这不但不合逻辑，而且会产生歪曲现象；因为委员会当然会对缔约各国提出的报告作仔细审查，结果是，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其会议的摘要记录就可能主要只反映了委员会委员们对这些报告的批评态度，而使得报告的优点不能获得对等的强调。帕尔奇先生和达亚尔先生都建议考虑在经过一段合理时期后——好比说两年——再公开缔约各国报告的可能性。达亚尔先生还建议委员会同意普遍分发缔约各国的报告，除非有国家要求将其报告视为机密，在这种情形下，对审议该报告的辩论经过及会议记录也要保密，帕尔奇先生对此表示附议。

25. 经帕尔奇先生建议——并获得阿布勒—纳赛尔和麦克唐纳先生的支持——主席任命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讨论中的问题，并在审议完毕缔约各国依公约第九条、第一项所提报告后，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个工作组的成员是阿布勒—纳赛尔、达亚尔、英格尔斯、帕尔奇和托姆科先生，由达亚尔先生负责。

2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所提的下述决定草案：

“鉴于几位代表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表示需要确保充分宣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作出了下述决定：

“1. 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定本将列为普遍分发的文件。

“2.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如经缔约国在递送报告请秘书长转递委员会时提出同样处理的请求，这些报告也将列为普遍分发的文件。”

27. 查洛夫斯基、帕尔奇和赛义格先生分别提出了序言部分的一段文字的编写方式。经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建议，并经达亚尔先生附议，委员会决定删去决定草案中的序言部分。

28. 关于第1段，赛义格先生提议作两项修正，在第一行“委员会”和“会议”之间加上“公开”二字；在“将”字之后加上“从第十届会议开始”的字样。委员会在拒绝了将过去各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追加重新分类之后，首先表决应从第九届会议还是第十届会议开始将简要记录列为普遍分发文件；5票赞成从第九届开始，8票赞成从第十届开始，1票弃权。其后，经修正后的第1段以12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29. 关于决定草案第2段，英格尔斯先生提议删去“在递送报告请秘书长转递委员会时”等字样，赛义格先生有两点建议，第一，在“提出的报告”等字之后加上“和其他的情报”的字样；第二，删去“同样处理的”等字和“这些报告”等字。赛义格先生还请秘书长依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供有关决定草

案所涉经费问题的情报，同时他还表示，希望能在委员会表决整个决定全文以前提出这项情报。在休会之前，一位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他认为这个决定所引起的经费问题是无法计算的，因为它只不过是照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通常办法行事而已”。委员会一致通过修正后的第2段。

30.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八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刊载在第七章，A节，第1(IX)号决定中。

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1. 委员会应麦克唐纳先生在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一次会议）时提出的要求，决定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项目列入第九届会议议程。

3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一七五至一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行动十年”、并在附件中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 3057 (XX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深信“委员会如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职责，则将有助于大会第 3057 (XXVII) 号决议的执行”。

33. 委员会几位委员（麦克唐纳、达亚尔、英格尔斯、兰普特诸先生）对大会通过关于行动十年的第 3057 (XXVII) 号决议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十年方案里还特别提到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些委员（哈斯特鲁普、达亚尔和阿布勒-纳塞尔诸先生）则对在行动十年中未给委员会具体的工作，未明确规定委员会在提议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中的任务，以及委员会未能同方案所列活动有更密切的联系，感到不满。这几位委员赞成委员会积极参加行动十年的工作，积极参加执行方案，他们指出，委员会为联合国唯一专门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的机构，特别要为促成行动十年的成功贡献出一份力量。另一方面，有几位委员（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麦克唐纳、帕尔奇诸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却认为，既然委员会的任务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并且只限于该国际公约所特别付托的任务，委员会就应该采取间接办法，他们还强调，执行公约下的各项任务，就可以保证对行动十年作出最大贡献。

34. 委员会中希望与十年方案有更密切的联系以及仍然愿意以不同方式欢迎

委员会直接参与十年方案的委员们（瓦尔扎奇夫人和查洛夫斯基及阿布勒—纳塞尔先生）提出了各种达到这个目标的方法，包括由委员会编制一个文件，摘要说明其活动，提交给提议召开的世界会议，并说明由委员会派遣代表出席该会议，是否适宜；有些委员还建议，关于会议的筹备，特别是在实质事项方面，应同委员会磋商。有些委员还表示，希望委员会对十年方案第 12(a)(三) 段所规定的步骤采取行动，并建议将各非公约缔约国原应交给秘书长的报告转交给委员会，让它熟悉报告内容，并加以审议。

35. 赞成委员会对行动十年作间接贡献的委员们（瓦尔扎奇夫人、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英格尔斯和奥尔蒂斯·马丁诸先生）建议采行下列措施：建立并加强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间的联系，以集中并调和联合国体系内为消除种族歧视所作出的各种努力；鼓励缔约各国依据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进一步的宣告，借此促成方案第 12(a)(四) 段中所提程序的订定；说服更多会员国批准并加入公约，并吁请各非公约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遵照公约目的与宗旨，制定适当的法规。

36. 但委员会各位委员都同意，既然行动十年的目标与公约目的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宗旨相同，那么委员会在行动十年的体制内必能起一定的作用。关于这一方面的建议包括：广为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麦克唐纳、帕尔奇、阿布勒—纳塞尔和哈斯特鲁普诸先生），对国际公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应用从事一些特别研究，发展和刷新研究和调查，鼓励委员会委员对行动十年期间从事的活动作个别贡献，并且在行动十年期间在种族歧视问题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区域举行一次会议；关于这一点，大家觉得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开会很相宜。

37. 委员会同意响应大会第 3134(XXVIII) 号决议向它提出的呼吁，并预备履行其公约下的职责促成行动十年的成功，同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委员会想望促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成功的心愿。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把委员会对有关行动十年的项目的讨论要点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8. 委员会决定在整个行动十年期间都把这个项目列在议程上，并请秘书长随时将在方案下所从事的有关活动告知委员会。

3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日举行的第二一七、二一八、二二一和二二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在审查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长就有关行动十年所进行或计划的活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书(E/5474)、以及载有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关于行动十年的活动的情报摘要的秘书长备忘录(E/5475)。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行动十年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63(LVI)号决议。

40. 委员会委员们对于秘书长报告阐明了委员会在行动十年期间的任务，很觉满意，对理事会在第1863(VI)号决议中称赞委员会积极参与执行方案，也觉得满意。

41. 委员们再度强调委员会是一个非常适合对行动十年作出贡献、并且参加方案的机构，关于这一点，还提出了某些具体建议、和委员会及委员们可以遵循的行动途径。

42. 委员会委员们支持麦克唐纳先生的下述建议：刊印一本小册子，除其他事项外，叙述委员会的历史，简介其工作及其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的成就。有一位委员(萨弗隆丘克先生)说，可以用联合国预算内新闻工作项下的经费来刊印这本小册子。透过这本小册子民众就能了解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就大会在第3057(XXVIII)号决议中要求进行的宣传运动而言，它可能对启发世界舆论了解委员会所执行的根除种族歧视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43. 委员会也支持瓦尔扎奇夫人的提议，即：保证各别成员参加将由联合国广播系统主持的节目，这些节目是新闻厅在行动十年期间所设想到的活动的一部分。大家同意，在这类无线电节目中，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选择公约中最重要的条款，以非技术性的语言对公约加以评论，好让各地人民了解公约的目标。

44. 关于将要在行动十年期间筹备召开的世界会议，许多委员都同意阿布勒

—纳塞尔先生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可以非常有效地为这个国际会议打好基础，并且由于委员会手边关于种族歧视方面的资料相当丰富，可以负起为提议召开的会议编制背景文件及建议议程题目的任务。不过有一位委员（帕尔奇先生）认为，委员会本身不能主动这样作，因为需要委员会帮什么忙，应该由会议筹备者来决定。

45. 委员们说，在委员会同联合国该管机构之间互相有关行动的范围內，委员会需要同那些参与行动十年的活动的机构合作。委员会尤其赞同查洛夫斯基先生的意见，他说最好大会能每一年都把关于方案执行的情报递交委员会，让委员会根据这项情报及其本身的工作草拟一项有关世界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情况的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萨弗隆丘克先生为此提出了一项提议草案，载有对大会的建议，这个建议经修改后也反映了几位委员会委员（查洛夫斯基、奥尔蒂斯·马丁、麦克唐纳、阿德勒—纳塞尔、和托姆科诸先生及瓦尔扎奇夫人）所提的多项提议。经修订后的萨弗隆丘克先生的提议全文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63 (LVI) 号决议，

“研究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E/5474) 和他的备忘录 (E/5475) 中所载的情报，

“非常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深知事实上衡量它的成就的，不是它在消除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或人种本源为根据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说了什么，而是作了什么，

“欣慰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63 (LVI) 号决议对委员会的职责和活动所给予的高度评价，

“决心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和十年方案的范围内本着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对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

“注意到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对种族隔离，必须不断采取国际行动，

“ 1. 建议大会：

“ (a) 吁请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尽可能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继续合作，特别是在遵守该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方面；

“ (b) 紧急吁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 (c) 进一步吁请为了任何理由尚未遵守该公约的国家，在其内政外交上遵循该公约的基本规定；

“ 2. 认为必须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集中力量，就种族歧视的最重大的和最大规模的表现，特别是在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控制下和外国占领下的区域中的表现，拟具建议；

“ 3. 表示愿意积极参加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和进行；

“ 4. 表示愿意积极参加世界性的传播新闻的运动，目的在本着同一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精神，消除种族歧视和教育社会；为此，委员会的成员不妨：

“ (a) 协助出版一种小册子，以通俗的方式，说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工作；

“ (b) 在联合国的无线电广播中演讲，使更多人理解公约的规定；

“ (c) 参加十年方案第十五款(b)项所规定的讲习班；

“ (d) 参加十年方案第十五款(d)项所规定的试办性研究的筹备工作；

“ 5. 赞同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A/9022)⑦中所作的建议，即大会应继续拒绝接受南非共和国的全权证书，因该国严重违反许多联合国的决定和委员会的建议以种族隔离为国家政策。”

⑦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

46. 对这项提议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a) 帕尔奇先生提出第一项修正案，经修改后包括：在序言部分第六段末尾加上：

“……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集中力量，就种族歧视的最重大的和最大规模的表现，特别是在依然在种族主义政权的枷锁束缚下或在殖民或外国控制下的地区中的表现，拟具建议”；

(b) 帕尔奇先生的第二项修正案是将执行部分第1段(a)分段的“各缔约国”字样改为“所有缔约国”；

(c) 帕尔奇先生的第三项修正案经修订后包括：在执行部分第1段(a)分段删去“继续”二字，同时在“尽可能”等字之前加上“一无例外”等字；

(d) 卡普廷先生的修正案是在执行部分第1段下增加一段新的(d)分段，经修订后(d)分段全文如下：

“ (d) 提请该公约缔约国注意第十四条的执行，作为提高该公约效能的一种方法，是有用的”；

(e) 帕尔奇先生的第四项修正案是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

47. 虽然多数委员都强调，种族歧视是殖民主义的后果，因此可能在外国占领地区内存在，他们都支持在草案中特别提到需要在行动十年期间特别注意这些地区，但索莱尔和卡普廷两位先生则反对在提议草案中加上“外国占领”的字样，他们以为这几个字有政治涵意，并且外国占领地区也不一定就有种族歧视现象；因此在提议中用这个词句可以说是完全超越了行动十年的范围，也超越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8. 好几位委员（卡普廷、索莱尔、帕尔奇诸先生）还对委员会是否有权对象建议大会拒绝接受某一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等事表示意见，表示怀疑。但大多数委员认为，行动十年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孤立那些以最残暴的方式实行种族歧视的政权，并认为象提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所载的建议是委员会对方案所作贡献的

一部分，并没有超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9. 在讨论卡普廷先生的修正案(上面第46(d)段)时，许多委员都同意修正案的措词，他们还强调，除了确保在事实上消除种族歧视——要做到这一点，只有让个人或团体寄发电文，声称自己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没有为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更好方法了。他们还辩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公约的执行，要完全执行公约，必须将第十四条所称的程序付诸实行。萨弗隆丘克、托姆科、阿德勒-纳塞尔、查洛夫斯基和达亚尔诸先生反对这些观点。他们忆及公约第十四条下的宣告是出于自愿的，因此，委员会无权对缔约国施加压力，要它们作出宣告。他们还认为，如果委员会采取这类主动，可能会使大家注意到公约里一条引起很多争论的条款，从而减少了更多国家加入公约的兴趣。萨弗隆丘克先生和托姆科先生认为，行动十年的目标在于打击对人权的大规模侵害和打击歧视性的国家政策，而卡普廷先生的修正案却把大家的注意力从这一主要目标上引开了，这不会有助于行动十年目标的达成。查洛夫斯基、萨弗隆丘克、和托姆科三位先生反对卡普廷先生的修正案，因为它似乎是在对第十四条作解释，同时也因为他们希望讨论中的决议能获得全体一致通过。

50. 在第二二一次会议上，萨弗隆丘克先生撤回他的提议，表示他对卡普廷先生的修正案不能同意。兰普特和麦克唐纳先生又重新提出了那项提议；帕尔奇和卡普廷两位先生也重新提出了上面第46段所叙述的各项修正案。

51. 对提议和各修正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52. 查洛夫斯基先生提出了一项补充修正案，把卡普廷先生修正案中的“作为提高该公约效能的一种方法”等字样删去。这项补充修正案以三票赞成，六票反对，三票弃权遭到拒绝。

53. 卡普廷先生的整个修正案以七票对二票，三票弃权获得通过。

54. 帕尔奇先生的第一段修正案以九票对零票，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55. 帕尔奇先生的第二项修正案获得一致通过。

56. 帕尔奇先生的第三项修正案以三票对零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帕尔奇先生的第四项修正案以三票赞成，七票反对，三票弃权遭到拒绝。

58. 应索莱尔先生的要求，对提议执行部分第2段除了“特别是在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控制下和外国占领下的区域中的表现”等字样外的全部进行单独表决。结果以十二票对零票，一票弃权获得通过。又应索莱尔先生的要求，对该段中“特别是在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控制下和外国占领下的区域中的表现”等字样进行单独表决，结果以十一票对一票，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59. 整个执行部分第2段以十一票对一票，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60. 应索莱尔先生的要求，对提议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以九票对两票，两票弃权获得通过。

61.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二二一次会议上以十一票对零票，两票弃权，通过了整个经修正后的提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全文载在第七章，B节，第2(X)号决定中。

四.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所提的报告、评论和情报

A 各次报告和补充情报的收到情形

第一次报告

62. 从委员会成立到第十届会议结束，按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有74个缔约国应该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已经到期了；在这一段期间，一共收到68个第一次报告。其中，在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之间这段期间，收到下列12个国家的第一次报告：一九七二年到期的牙买加、秘鲁、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到期的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古巴、民主也门和新西兰；和一九七四年到期的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和象牙海岸。

63. 在一九七二年到期的第一次报告中，委员会到第十届会议闭幕时还没有收到中非共和国的报告，虽然曾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四次向它发出催送通知：第一次是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发出，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报告；第二次是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发出，要求该政府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以前提出报告；第三次是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发出，要求该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报告；第四次是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发出，要求该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报告。委员会也没有收到莱索托于一九七二年到期的第一次报告，虽然曾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三次向莱索托政府发出催送通知，分别要求它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第一次报告。

64. 在一九七三年到期的第一次报告中，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闭幕时还没有收到赞比亚的第一次报告，虽然已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三次向它发出催送通知；也没有收到塞内加尔的第一次报告，虽然已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两次向它发出催送通知；他还没有收到多哥的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虽然已于一九七四年

四月三十日向它们发出第一次催送通知。

6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六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请秘书长向中非共和国发出第五次催送通知，向莱索托和赞比亚发出第四次催送通知，向塞内加尔发出第三次催送通知，向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出第二次催送通知，要求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66. 51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到期。 在那一天以前，收到了46个第二次定期报告。 其中，在本报告书审查期间收到下列8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九七三年到期的玻利维亚、加拿大、芬兰、希腊、挪威和罗马尼亚，和一九七四年到期的摩洛哥和尼泊尔。

67. 在一九七四年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还没有收到中非共和国、法国、牙买加、马耳他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报告。

68.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六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中，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请秘书长向牙买加和马耳他发出催送通知，要求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报告。 此外，委员会决定只要中非共和国还没有提出第一次报告（见上文第63和65段），就不应当向该缔约国发出催送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通知。 至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员会将在收到某些补充文本之前暂不审议其第一次报告（见下文第171到172段），委员会决定在催送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通知中，要求该缔约国把这些补充文本附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上。 至于法国的情形，在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书（A/9018，附注13）中提到的，法国一九七二年到期的第一次报告的补充报告，委员会直到第九届会议的最后一天才收到，在第十届会议上加以审议（见下文第210到215段），因为这个原故，委员会决定要求法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除了附上关于从提出补充报告以来可能已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情报以外，还附上对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法国的

第一次报告和补充报告时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三次定期报告

69. 36个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在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到期的。到那一天，除了捷克斯洛伐克、教廷、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尔、突尼斯、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外，所有各国的报告都已收到了。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除了教廷以外，已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上述缔约国发出第一次催送通知，要求它们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70.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六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请秘书长对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尔、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出第二次催送通知，并对教廷发出第一次催送通知，要求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不向印度和联合王国发出催送通知，因为这两个缔约国政府已通知委员会，它们正在编制其报告，并将尽快提出报告。

补充报告

71. 委员会在本审查年度内，一共收到了6个补充报告。其中四个是由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和塞拉利昂四国政府主动提出的；另外两个是伊朗和汤加应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要求而提出的。

7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八月）答应黎巴嫩代表的要求，把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它在第九届会议以前提出更广泛的第一次报告以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仍未收到上述这一个补充报告。

73. 在本审查年度内所有各种报告——第一次、第二次定期、第三次定期和补充报告——的到期日期或收到日期，以及所有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而发出催送通知的

日期，都载在下文附件二内。

74. 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第2项要求委员会在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任何在委员会按照第六十六条第1项通过秘书长发出催送通知后，仍未提出公约第九条所要求的报告或其他情报的缔约国。因此，基于上文第63和64段以及附件二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要提醒大会注意，到第十届会议结束时为止，下列六个缔约国还没有提出其报告：已收到四次催送通知的中非共和国；各已收到三次催送通知的莱索托和赞比亚；已收到两次催送通知的塞内加尔；和各已收到一次催送通知的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重申其在第一届会议所作并已送交各缔约国和大会的声明：

“委员会极为重视这些报告。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报告作为主要的资料来源，给委员会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因素，以执行一个最重要的责任，即是根据公约第九条第2款，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A/8027，附件三，第A节）。委员会仍然持此意见。

B 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75. 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完成了对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所提出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审议——除了阿根廷和塞浦路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已应这两国政府的要求，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再加审议。

76. 在本报告书审查的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50个缔约国提出的59个报告（见附件三）。除此之外，还有22个国家应委员会按照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四日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a)和(b)款的规定，所作第3(VII)号决定，对所有缔约国的要求，而提出的情报。^⑧

⑧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一七七次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所提出的报告时，同时审议该缔约国响应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情报。

77. 如上段所述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举行的 53 次会议中，有 33 次完全用于履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78. 委员会依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实施了它在第四届会议时开始采用的办法（参看 A/8418，第 36 段），就是请秘书长通知各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将于何时审议各该国家所提出的报告。如附件三表列资料所示，有 12 个缔约国尚未指派代表出席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三个是在第九届会议九个是在第十届会议，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通过秘书长对 12 个有关国家发出个别通知，通知它们在审议其报告时所表示的意见和所通过的决定（这些通知内容载于附件四）。

7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重新考虑了从第三届会议（参看 A/8148，第 24 到 36 段）以来所实施的，引人不安的报告分为“满意”和“不满意”两类的办法。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个办法已过时了不象早些时那么有用，无论如何，越来越不象以前那样有必要了。回顾到，一开始把报告分成“满意”和“不满意”两类就是为了用来指示每份报告中所含资料相对的完全或不完全，而不是用来判断该报告国遵照或不遵照公约的规定。换句话说，分类是为了指明报告满足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所载对于提出报告的要求的程度，而不是满足公约第一部分第二到第七条所载对于反歧视的要求的程度。但是，一直有着如下的危险，即是把对报告的形式的评价误解为对报告国领土内消除种族歧视情况的实质的评价。但是，这种潜在危险却越来越大了，因为委员会收到的许多报告已越来越充分地满足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对报告的要求，并因此对报告的审议已开始越来越专注于报告所提供的广泛情报的实质意义，同时比例上已越来越不需要注意到所提情报的完整性的问题。的确，在这个阶段，比起以前来，判断报告是“满意”或“不满意”的这种作法，不但更无必要，更无用处，而且还更可能造成误解。

80.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六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决定，不象第二次（A/8418）、第三次（A/8718）和第四次（A/9018）年

度报告一样，这一次年度报告不应把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分类为“满意”或“不满意”两类。此外，按照这个决定，因为下列各节总结了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对这些报告精心审议的结果，所以它们将反映出委员会对这些报告从各个角度的评价，以及委员会或其成员对于已否采取足以影响公约第一部分各项规定的实施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所表示的意见。

81. 下列各段按照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的顺序，按国别安排，叙述委员会对每个缔约国所提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审议情形。附件三载有关于每个缔约国的下列资料：(1)审议的各类报告和其他资料（即是“第一次”、“第二次定期”、“第三次定期”或“补充”报告和响应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3(VII)号决议而分别提出的情报）；(2)审议这些文件的会议；(3)会议的日期；(4)指明有关缔约国的代表是否参加委员会对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牙买加

82. 委员会发现牙买加的第一次报告中没有关于行政或司法措施的情报，其中所载关于立法的措施只是引述了该国宪法第三章第13、24和25节。没有列出宪法这几节中提到的其他规定。报告中没有应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制定刑法的情报；没有履行第七条所规定的义务的情报；也没有制定法律确保第五条规定的平等享有某些权利的情报。没有证明采取任何措施，把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载种族歧视的定义列入该国刑法内。没有关于该国与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情报，也没有如委员会一般建议三^⑨和四^⑩中要求关于人口的民族组成情况的情报。报告中没有指出关于牙买加可能有的任何与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最后，该报告中所载情报的编列没有按照委员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

83. 据观察，该报告显然较不注重为使公约的规定生效而采取的措施，注重的是牙买加政府批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当时它说批准“并不表示接受宪法限度之外的义务，也不表示接受任何义务推行超出宪法规定范围的司法程序”。这个保留

⑨ 见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第1(VI)号决定。

⑩ 见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第1(VIII)号决定。

本身，和报告对它的突出注意，引起了许多问题。如果一个国家在批准公约的同时，作了使公约某些规定无法实施的保留，它到底有多重视批准公约这件事？如果牙买加宪法已充分保证了保障人权，到底是公约中的哪些义务使该国政府作了保留？在牙买加政府看来，公约中提到的到底有哪一些可能是超出其宪法规定范围的司法程序？牙买加政府是否打算履行其根据公约第二条第1(c)款所有的义务，定期审查其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并加以修改使这种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还有，这些保留是否只针对现行宪法，还是也针对将来可能的宪法和宪法修正案。

84. 根据牙买加宪法第三章第24节第4到8分节所列举的，关于第24节第1和2分节反歧视的规定的某些例外，好象不符合公约的精神和字面。对这个问题的关切因上段提到的保留的范围而更加严重。

85. 除了答复委员会某些成员在审议其政府的报告时所提的特定问题以外，牙买加政府代表也针对若干成员所表示的并已在前两段中列举的关切，发了言。他的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绝不会使它不遵守公约的规定。实际上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案件提到法庭上；当局不认为需要采取行政措施，或根据第七条而采的措施，以消除或防备事实上不存在的祸害。宪法已充分包括了公约的第四条。他会把各成员的意见转达他的政府。

加纳^①

86. 加纳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补充报告，以及按照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所提出的情报，被认为是继续与委员会合作的证明。委员会祝贺加纳政府设立加纳种族隔离问题全国委员会，并感谢它提供关于加纳联合国协会的活动的情况；认为这些措施是积极行动，实施公约第二条第1(e)款和第七条的规定的例证。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将来的报告中收到更多关于这些组织和其成就的情报。委员会也表

①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加纳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见下文第180到183页。

感激加纳提供的情报，显示加纳不与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维持任何关系，禁止这些国家制造的任何货物进口，也不准其船只使用港口设施，飞机通过领空。

8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实施公约的规定的立法措施，还需要更多的情报。委员会已要求列出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全文因为加纳没有提供目前的报告中所列举或提到的许多规定的全文。在提到公约第四条时所引述的防止歧视法，其范围并不象第四条本身的那么广泛。一九六九年宪法第十二条，规定人人都有不受阻碍向法庭起诉的权利，因此直接和公约第六条有关，但没有满足第六条的所有要求；关于可行的补救办法、法庭的司法权、以及是否有任何行政法庭等问题，还需要更多的情报。关于禁止从南非和罗得西亚进口货物的问题，委员会指出该报告没有指明内中载有禁止规定的法律规章没有清楚说明向这两个国家出口货物是否也认为是犯法行为，没有说明有无关于向各种族主义政权执行贸易制裁的法律规定，如果有的话，也没有提供关于这种法律规定的情报。

88. 由于知道加纳政府已经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将由第十届会议审议，有些成员不愿在收到更近期的报告前参加委员会对目前已收到的报告的审议。

89. 加纳政府的代表，除了为答复一些向他提出的特定问题而作了澄清之外，也向委员会保证，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非常详细的情报。

伊朗

90. 委员会发现伊朗提出的报告所载情报已考虑到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所有要求。讨论了直接与公约有关的宪法规定和民、刑法规定，以及一些行政和其他措施。也提供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四所要求的人口资料。所提供的情报的编排是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指导方针；也考虑到委员会审议伊朗政府以前的报告时，某些成员发表的意见，并在相当于该国政府与委员会的对话中，加以讨论。

9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伊朗政府所采直接与实施公约规定有关的措施已满足了第五、六和七条的要求。 特别注意到，根据伊朗民法第九条的规定，公约的条文已取得了法律的效力；如果发生了任何种族歧视的案件，就可以应用该文书的条文。 委员会也欣赏地注意到伊朗人权委员会的活动。

92. 委员会认为一九五五年新闻法第二十三条的范围，没有公约第四条第(a)款的那么广泛；并怀疑该法是否满足了第四条第(b)款的任何要求。 对于民法第九五九和九六〇条表示怀疑。 对于有人认为公约条文已取得法律效力的看法，也表示怀疑；一方面对某些条文这是事实，但对公约的其他条文需要格外积极地实施，因为这些条文是不能自己执行的。 对报告没有提供情报说明伊朗与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关系一事表示遗憾。 对关于少数宗教信仰是否中肯，和是否适宜用宗教标准来决定人口的民族组成，也提出疑问。

93. 伊朗政府代表解释说，占伊朗人口百分之一点二的少数民族，主要是从宗教上，而不是种族上或肤色上区分出来的民族团体。 伊朗强调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一向积极支持联合国一切关于南部非洲的决议。 民法第九五九和九六〇条仅只反映出假想的情况，极少加以应用。

毛里求斯

94. 毛里求斯政府第一次报告中所载情报，主要是该国宪法第二章第3、11和16节的条文。 没有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关于其他法律、或关于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的情报。 报告中没有任何关于毛里求斯与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关系的情报，也没有如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中分别要求的，关于该国人口组成情况的情报。

95. 委员会对该国报告的导言中说毛里求斯加入公约并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因为该国宪法已充分规定反对任何种族歧视的一番话。 提出疑问；公约的某些强制

性的规定，如第四、六和七条的各项规定是需要积极的立法行动和适当的行政和措施，以实施宪法所宣布的原则和公约的规定。

96. 委员会决定要求毛里求斯政府考虑到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一般建议并提供额外情报。

古巴

97. 古巴的第一次报告载有与公约第一部分的大多数条文，特别是第五、六和七条直接有关的，宪法原则和基本法的条文，以及关于该报告国政府所采的一些行政措施的情报。委员会欢迎关于古巴在其外交政策上表现出来的对种族歧视的态度的情报，并欣赏地注意到所审议的报告是少数几个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拟的第一次报告之一。

98. 委员会对公约第五条有些条文的应用表示怀疑；例如，劳动力管制制度与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能否相容，就是有疑问的。还不清楚是否已充分实施公约第四条。报告也没有提供关于施行宪法和公约反歧视规定的刑法明确条文的情报。关于行政和司法措施还需要更多的情报。一般都表示兴趣，希望收到哈瓦那宣言文本和关于人口的民族组成的情报。

新西兰

99. 委员会欢迎新西兰的第一次报告，因为它包含丰富，所载情报详尽，并符合委员会规定的指导方针。对所收到报告内容的赞扬也和对其形式的赞扬一样，委员会不只为这个报告也为新西兰所采取的政策而向其政府表示祝贺委员会注意到该政府对其国内的情况采取极为实际的看法并准备用符合公约所宣布的标准的办法来处理种族问题；该政府并不企图隐瞒存在着种族歧视这个事实，相反的，它不但

知道这个情况而且正在作出许多令人称许的努力来加以改正；已采取了范围广泛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同种族歧视战斗。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在批准公约之前，仔细地审查了种族关系方面现存的法律和惯例，由于审查的结果，已制定了特别的法律以执行公约的规定。委员会也注意到该政府制定了必要的法律，同时并仔细注意到有效地利用这些法律；还采取了许许多多教育、社会和经济措施以促进社会的一体化。委员会对为使毛里和其他波利尼西亚社区能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感到兴趣。新西兰政府认识到有些情形下，在不同民族团体之间保留不同的法律，可能会防止种族歧视而不是为种族歧视提供基础，委员会——留意到公约第一条第四款的容许性的条文，和第二条第二款强制性的条款——同意新西兰政府的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在毛里人和非毛里人之间关于毛里土地保留不同的法律。最后，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关于取消南非斯普宁博克橄榄球队原拟于一九七三年举行的访问比赛的消息这个行动显示出新西兰已有很开明的舆论。

100. 委员会对种族关系法第 25 节未照公约第四条第(b)款的要求，宣布种族主义组织是非法的，感到遗憾。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一三一八次会议所说的话并没有保留的效力，并注意到在执行公约第四条第(a)款和第(b)款时所表现的自相矛盾，似乎意味着认为集会结社的自由比思想和表达意见的自由更为神圣。

101. 委员会对报告国人口的民族组成和移民政策提出质询。新西兰政府代表在答复正式质询和审议时提出的一些其他特定问题时说，他会试着为委员会取得关于移民的情报。

阿尔及利亚

102.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第一次报告中所载保证，即该国法律在公民的权

利义务方面没有歧视性的条款，并欢迎阿尔及利亚法律对所有居住在该国领土上的人，毫无歧视地承认并保障其权利的额外保证；但是，对后面这种断言未得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条文的支持感到遗憾。对关于公约所载原则已严格应用于该国所有国内法的断言，也感到同样的遗憾。委员会赞赏地收到，虽然简短但说明了，阿尔及利亚与各种族主义政权没有经济领事或外交关系，并支持非洲解放委员会的情报。但是，对委员会说来，似乎刑法第二九八条第二款——报告中所载的唯一法律条文——并不象报告所叙述的那么“包含一切”；并没有满足公约第四条(a)款的要求。这条法律宣布，蓄意诽谤属于一个民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人，用以激起公民或居民间的仇恨，这种诽谤行为是得以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公约第四条第(a)款的范围却广泛得多。最后，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要求所采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的情报，也没有依委员会一般建议四的规定，提供关于人口的民族组成的情报。

103. 阿尔及利亚政府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委员会可以获得它所寻求的情报，但在审议中的报告未载入这些情报，一部分是因为相信第一次报告应当要简洁、性质要比较笼统，而大部分还是为了礼节、或甚至因为谦虚，因而产生了厌恶自我宣传和夸耀国家成就的情绪。但是，委员会希望下一次报告能更充分地反映出报告国在反对种族歧视的奋斗中所作努力，并且在结构上更严格地遵照委员会规定的指导方针。

伊拉克

104. 委员会欢迎伊拉克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因为报告所载的情报，包罗宏富，其内容实际上都与公约第一部分的所有条文有关。报告中的情报不仅限于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文，也包括行政和其他措施；报告中没有关于司法事项的情报是因为，报告中所说，法庭还没有审理过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报告中所含材料是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指导方针而组织的。并且已应委员会一般建议三的要求，提供了丰富的情报。

105. 委员会注意到批准公约实际上使公约成为有拘束力的国家法律。 它也注意到为实施公约第二、三、四、五和七条而采取的措施；但是，对是否满足了第六条的所有要求，表示怀疑。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为保障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库尔德人的“民族权利”所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广泛情报。

106. 委员会对人口的民族组成提出质询；好几个成员表示希望报告中讨论到的法律条文能受到实际的考验。

107. 伊拉克政府代表对审议过程中提出的特定问题作了答复。 关于缺少他本国各民族团体的统计资料一事，他提到正在进行编辑适当的人口统计资料，并保证一旦编辑完成，就尽速将所要求的情报递交给委员会。 关于报告中引述的法律条文内容，他说他本国的法律条文是用阿拉伯文印行的，而要译成英文有时会迟上三、四年；但是，他已将伊拉克宪法和刑法中有关条文的非正式译本递交秘书长。 关于执行公约第六条，他回顾到伊拉克的民法体制主要重视成文法，并且——如报告所述，伊拉克的民法、刑法中包含有关违法责任的条款，虽然还没有发生过要引用这些条款的场合。

芬兰

108. 芬兰所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反映出芬兰自从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没有采取任何立法措施，因此，委员会的讨论就围绕着报告中所谈到的行政措施。有关这些措施的资料反映出芬兰政府继续采取各种步骤来确保少数民族得到保障。但是，很遗憾的是，并没有提供关于在这个报告所涉期间如何处理属于种族关系范围的司法案件的资料，而只提到曾有“一两个”这样的案件被提交法院。

109. 芬兰政府准备设立的所谓拉普议会很引起委员会的兴趣，委员会就可能授于这个议会的权力提出了问题并问这个议会将作为芬兰议会的一个咨询机构，还是将授于法定权力使它可以代表拉普族人民采取措施。并且就有关吉卜赛人的措施和吉卜赛协会所得的成就提出询问，因为根据芬兰所提出的第一次报告，这个协会的设立是为了研究吉卜赛人的情况的。

110. 芬兰政府的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芬兰政府对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转达委员会。

罗马尼亚

111. 委员会对于罗马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罗马尼亚政府于提交其第一次报告后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⑫和制订了影响与该公约规定有关的四个领域的新法律的资料表示欢迎。同时又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还载有新法律的有关条文。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的法律在使公约有效执行上很是重要，而这些法律获得通过，表示报告国正不断进行改善其本国立法的程序。

112.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只限于有关立法措施的资料，并没有提到

^⑫ 国际劳工会议所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一九六六（日内瓦，国际劳工局，一九六六），第973页。

行政、司法或其它方面的措施。而且，它亦未载入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所要的关于报告国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的关系（如有关系的话）的资料或关于该国人口组成的资料。委员会又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仍未交来有关执行公约第七条的资料。

113. 关于响应委员会的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补充资料，有人对罗马尼亚刑法第一六六条是否包括种族主义宣传和参加种族主义组织等在内，提出了问题。委员会成员并未一致同意“法西斯主义”一词与“种族主义”一词的意义相同。也不认为在刑法中使用前一词而不加精确解释就可以达到立法的目标。

114. 罗马尼亚政府的代表就讨论中所提的特殊问题作了答复，并且对报告中所论及的新法律加以解释。他说刑法第一六六条是包括种族主义宣传和参加种族主义组织等项目在内的。

希腊

115. 希腊交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显示，该国提出第一次报告和补充报告后，并未采取新措施，同时，一九七三年的新宪法亦未改动有关执行公约规定的各条款。鉴于此一事实，委员会对于该国再将已有资料根据委员会所定的方针加以整理并重新提出，表示感谢。

116. 希腊政府代表在委员会开始审议其政府所提报告时宣布，希腊司法部参照去年委员会对于此问题的讨论，已指示其法律起草委员会拟订一项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的法令草案，委员会对这事表示欢迎。

117. 委员会对于报告没有将所谈及的法律条款的案文载入或附列于后感到的很遗憾。又注意到报告未载有关执行公约第七条或（委员会一般建议四所要的）有关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委员会欢迎报告中载有关于希腊捐款给南部非洲教育及技术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资料，同时，对于内中没有提供委员会一般

建议三所要的。有关希腊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的关系（如有关系的话）的资料，感到遗憾。

118. 向希腊政府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中，有些是与执行公约的第六条有关的：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如要获得赔偿或补偿应循什么程序？在希腊有没有因为种族歧视问题而向国务院投诉的事例？同时又问，希腊宪法第七条第一款说“希腊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究竟是否只适用于希腊人，而不适用于该国的其它居民象土耳其人和保加利亚人。

119. 希腊政府的代表就讨论中所提的一些问题已作答复。希腊的主管当局或政府并没有采取歧视性措施的记录。宪法第七条适用于一切希腊公民；非公民可引用宪法第八条，它是适用于“在希腊国境内的每一个人”的，同时，受到歧视性措施之害的人还可以向国务院投诉。

挪威

120. 根据挪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自从提出其第一次报告以来，并未通过任何法律或其它措施，同时，法院亦未有接到与公约的规定有关的投诉。委员会对报告所载的新资料表示欢迎——这个报告已与响应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一同审议，尤其是有关常设吉卜赛人问题委员会的组成和职务的资料。

121. 委员会表示希望知道更多由拉普人和吉卜赛人融合问题常设机构所写报告的内容。并表示关切深怕过份推行“融合”的概念；有人认为使一个少数民族彻底融合于社会的主流，结果放弃其传统与风俗，可以是一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有人注意到常设吉卜赛人委员会有两位成员是代表该族的，因此对选出这两位成员的方法提出了问题。

122. 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资料因没有载入刑法第三三〇节的案文而感到美中不足。委员会成员又问，依照该节而且如与刑法第一三五(a)节一并适用时，

究竟成立或参加宣传或促进种族歧视的组织，是否构成应加惩罚的罪行。

123. 挪威政府的代表就吉卜赛人问题委员会的职务提供了更多资料，并说代表吉卜赛人的两位委员是由吉卜赛人自己推选的，更向委员会保证，决不会强迫吉卜赛人彻底接受挪威人的生活方式。关于公约的第四条，他向委员会保证，将提出一份刑法第三三〇节的英译本，同时，在讨论时提出的有关执行第四条 b 款的问题将转达其政府。

斐济

124. 委员会发现斐济第一次报告所载的资料是不完备的。该报告只提到立法措施，对于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只字不提。既没有列入与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有关的资料，也没有提出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所要的有关斐济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的关系（如有关系的话）的资料，或有关其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并且报告中所载的材料亦未依委员会所定的指导方针来整理。

125. 就公约第一部分各条款的适用而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六条的规定似已完全达到，尤其因为有了一九七〇年宪法第二章第十七节（“保障条款的执行”）和第九章（“政务调查官”）的条款。另一方面，委员会又注意到，宪法的反歧视条款（第二章第十五节一分节）只禁止由于法律的歧视措施或是政府当局采取的歧视措施，对于个人或私人组织的歧视行动却只字未提，同时，第十五节三至七分节中又列举了不歧视原则的许多例外情形。关于公约第四条，从斐济政府响应委员会第 3(VII) 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来看，斐济法律中只有一九六九年第 15 号公共秩序法第十五节所载的条款是有关系的，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一节的含义比公约第四条狭窄，因为前者只限于禁止以煽动仇恨或轻视某一个阶级的人的方法来扰乱公共安宁。

126. 斐济政府代表答复了有关该国人口的民族组成的询问，并告诉委员会

其政府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间并无外交关系，同时更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根本没有个人或组织从事的歧视性行动，在一般人的记忆中从没有发生过种族事件。

厄瓜多尔

127. 厄瓜多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仍保持其在第二次定期报告内开始的与委员会的对话，并使其再进一步，委员会表示很欢迎。上届委员会个别成员的意见已加评论。厄瓜多尔政府送给其出席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代表团的有关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议程项目的指示原文已列入报告。同时，委员会又获悉，厄瓜多尔政府鉴于委员会审议其前次报告时所提出的某些意见，已决定将关于惩处种族歧视罪行的一些条款编入其新刑法中，尤其是公约第四条所说的条款，并且已将拟议中的刑法初稿的第二一一至二一五条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增编内。

128. 委员会注意到前段所讲的刑法的条款草案除了下列两项之外已符合了公约第四条的全部规定：第四条(a)款所禁止的对种族主义活动的资助和该条(b)款所要求的规定种族主义组织为非法并应加以禁止，这两项都没有列在刑法的条款草案所说的违法事项内。委员会有些成员怀疑这种遗漏是否因为厄瓜多尔法律内已有一些一般性的规定因而不必再将这两个项目增列在草案内。

129. 厄瓜多尔政府的代表就讨论过程中向他所提的几个具体问题作了答复。

奥地利

130. 委员会同时审议了奥地利的第一次报告和该国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它认为该报告所载的资料非常周全详尽，同时，对于该报告的编制完全依照委员会所定的指导方针，表示欢迎。另一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种资料只涉及立法措施，但是司法、行政或其它措施都未列入；并且对于某些得到现行法律保障的权利，应享有这些权利的人实际上得到多少保障也没有提

及。 报告所谈及的一些立法条款案文并非全部列出。 同时，委员会一般建议三所要的关于报告国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有无关系以及有关这种关系的资料也未提出。

131. 关于奥地利政府执行公约条款的情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在委员会开始审议其报告时提出了补充性资料，说明其国民大会已通过了一项在于确保外人象其他人民一样获得平等待遇的法案，同时，内中载有旨在执行公约第四条的条款的新刑法已获得通过，并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但是，有人对公约第四条(a)、第四条(b)、第五条(e)(六)、第五条(f)和第七条的规定显然没有执行，并对少数民族的地位表示关切，并指出如下：

132. 刑法第 290(1) 节所牵涉的范围在两方面比公约第四条的范围来得狭窄：它一方面限制了以其所禁止的种族优越或仇恨为基础的思想的传播，因而似乎将其效力只限于传播“企图引致种族歧视”的种族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它对于禁止“对种族主义活动作任何协助，包括提供款项”的问题全未提及。

133. 就公约第四条(b)款而论，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该法典的禁止纳粹主义法第 3(a)节和结社法第 6(1) 20、21、22、24 和 29 都符合公约的要求，表示满意。但是，其他成员觉得禁止纳粹法第 3(a)节 1 和 2 分节反映出该法律只适用于七个确定的纳粹组织及其支部和其它“以破坏奥地利共和国的自主和独立或破坏公共秩序与重建奥地利为目的”的社团，因此他们很怀疑所涉范围这样狭窄的法律会能够满足公约第四条(b)款“宣告凡组织……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的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同时，结社法有关取缔非法组织各节（象第 6(1)和 24 节）的文字很有伸缩性，因此不能满足公约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一位成员认为，公约第四条(b)款的规定未能贯彻执行是特别使人关切的，这是鉴于象康顿祖国服务社等沙文主义组织竟能自由活动，反对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要求同化斯拉夫族人民。

134. 有些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曾说奥地利法律中没有关于参与文化

活动的平等权利的条款(象公约第五条(e)款(六)所规定的)，同时，在奥地利的法律中，与公约第五条(f)款的规定相当的权利并未得到具体执行，因为有人“认为它一定已成为奥地利的正常法律秩序中的一部分”。有人遗憾地注意到，报告中也没有关于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资料。

135. 至于少数民族问题，有些成员对载于报告中的资料所根据的前提表示怀疑，这个前提是奥地利政府的代表于开始审议奥地利政府的报告时明白地讲出来的，就是说，奥地利虽然有宗教上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但是却没有分明的民族或人种集团存在。有人认为，若将人口从语言的标准上去加以区分，所得结果将与以人种意识和类似的社会学标准为基础的分类所得的结果有别。有人强调说，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不系于其所有的人数或是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同时，又有人认为，法律规定虽很重要，但是，这些规定的实际适用亦同样重要。因而，关于在法院和其它公共机构使用克罗地亚语和斯拉夫语的条款，有人表示，使人感兴趣的是若有人希望根据这些条款，在法院中使用那些语言来进行投诉，是否会受到延误或折磨。有人注意到，对奥地利有约束性的一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与其本国法律的规定，对少数民族来说仍有某些不相称之处。例如，一九五五年的国家条约第七条第(3)款规定在卡林西亚、布尔根兰和施蒂里等行政和司法区内，除了德文外，应承认斯拉夫语和克罗地亚语为正式语言，但是，依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联邦法，只准这些规定适用于卡林西亚的某些司法区。报告中的解释是，在卡林西亚的其余地区和在施蒂里和布尔根兰则适用圣葛尔迈恩条约第六十六条第(4)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不说德语的奥地利公民，将得到合理的便利，在法院上使用其自己的语言)，这种解释似乎表示出，联邦法律已经减削了或是限制了在国际条约下所承担的某些义务。

136. 奥地利政府的代表在委员会里作第二次发言时，对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的事项加以评论并答复了对他提出的一些问题。他回顾奥地利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曾发表了声明，说明其对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解释。他说刑法中新加的一节(第

二八三(1)节)已取代了第二九〇(1)节,并且它又等于已修正了禁止纳粹主义法;他说,奥地利对“纳粹主义”一词的了解素来是取于广义,即包括了一切以种族优越概念为基础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奥地利法律之所以没有有关公约第五条(e)款(六)的具体规定,应该看为是因为奥地利法系在原则上规定,人人都有从事任何不为法律禁止的活动;并说虽然(违反公约第五条(f)款的规定)拒不准许任何人进入原为一般公众而设的处所或取得这种服务不是可以依法惩处的罪行,但是,法院可以执行进入权。

137. 关于少数民族的问题,奥地利政府的代表重申,奥地利并无种族上的少数民族,只有语言上和宗教上的少数民族;他说迄今奥地利的主管法院还没有接到投诉歧视语言上的少数民族的案件,并说迄今没有任何签署一九五五年国家条约的国家控诉奥地利不遵守该条约的义务;他又说少数民族可以完全自由地发展其文化和使用其语言,并且绝对可以这样做。但是,他承认近年来有些问题,甚至发生暴力事件;不过,当局已采取适当行动。在讨论中提到的一件案件,其中有一人被审讯并判决严加监禁。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研究与卡林西亚的斯拉夫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而且设有一个常设机构,以确保政府与少数民族的代表保持接触,以便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

加拿大

138. 加拿大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载的资料十分详尽和叙述时的坦白与客观的态度受到赞扬,它不但说明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得到的成就,并且说明了所遇的困难和仍未解决的问题。委员会一般建议四想望得到的有关其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详尽资料,很受欢迎。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提到的法律条款并没有一律编入,同时,并未设法把报告中所说明的种种措施与其所受到公约中那一个条款的影响或是要实施那一条款的问题连系起来。

139. 关于加拿大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实施公约的条款的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国的政策不但强调禁止和惩罚，而且重视如何预防，同时，不但在立法措施上，而且还在行政措施上表现出来，并且注意到加拿大已在联邦、省和地方各级上采取了这些措施。发挥保护和援助作用的结构和机关的多样性受到了注意，特别提到的有加拿大法定人权机构协会、八个省的人权委员会、联邦政府公务范围内所设的反歧视支部、六个省委派的政务调查官和各族文化事务部长办公室等。另一使人满意的方面是加拿大为促进各种族团体相互尊重和合作而采取的积极措施，这就执行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另一使人赞赏地注意到的是为了保护土著团体、加速其进步和确保其参与公共生活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并且特别注意为了保护其保留地和为了他们的利益而创办的教育及职业训练方案等措施这就是执行了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另一方面，有人怀疑是否刑法的规定已完全满足了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又有人对保障个人权利法和公平就业实施法的例外事项表示关切。

140. 在讨论中就下列各项提出了问题：联邦政府批准了公约后对省政府的立法上的影响；人权委员会及政务调查官的权力和职务；土著居民的情况；印第安人法的某些条款；最高法院对两个印第安妇女向其投诉的案件有没有作出决定，和作出了什么决定；各省的人权委员会对所受到涉嫌受到种族歧视的投诉有没有采取行动和采取了什么行动；移民政策和移民法等。

141. 除了前段所提出的最后两个问题外，加拿大政府代表对所有问题都已作答或表示其看法。关于移民法的问题，他说加拿大政府现在正在加以审查。关于土著居民的状况的进一步资料，他请委员会看印第安人和北部事务部分别就加拿大的爱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所作的两项研究，他一会儿即将把这两项研究交给委员会，他又请委员会看加拿大已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年度报告和即将完成的一九七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加拿大政府即将交给秘书长的有关加拿大土著居民的详尽研究。

摩洛哥

142.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一九七二年的宪法的有关条款——原文已附于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重申了其旧宪法有关人权的条款。但是，委员会又注意到，该报告并未载列摩洛哥依照其加入公约后所承担的义务而提出的有关它说它现有的其它法律条款的资料，亦未载明关于实施公约规定，尤其是公约第七条的规定的行政或其他措施的资料。委员会一般建议四想要的、有关其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亦未列入。同时，目前的报告亦未提出委员会审议其第一次报告时所要求的资料。

143. 摩洛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他将把所提出的一切问题转达其政府，并希望将在其第下一个报告中加以答复。

马达加斯加

144. 委员会把马达加斯加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与该缔约国响应委员会的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一同审议。委员会对于报告国愿意应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三和四及第3(VII)号决定请其提供资料的要求，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的代表在其补充资料中提及其刑法目前正在加以修改，同时，刑法中将来增列的新条款将包括与公约有关的一些具体措施在内，这些有关条款获得通过成为法律时，将把其案文转达委员会。宪法亦在审查中。

145. 有人问及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并问报告国政府曾否准备在师资训练、教育、文化和新闻等部门采取任何措施。委员会表示有兴趣接到报告中所列有关各种族团体的统计数据和其它细节。

146. 报告国的政府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如果所要求的人口资料到手时，将会交给委员会。

冰 岛

147. 冰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载的资料十分详尽而且这种资料又都依照委员会所定方针编排，深受委员会赞扬；载有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条款案文的附件，委员会认为十分有用。委员会以冰岛分别响应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三和四的要求将有关它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所维持的关系的现状及有关其人口种族组成的资料列入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个报告已照顾到委员会审议以前的几份报告时所提出的意见，同时，报告国政府已响应委员会的评论而采取了具体行动。

148. 关于报告国政府执行公约规定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除一些例外情形外，已符合第二至第六条的规定；但是，遗憾的是，并未列入是否已执行第七条的资料，而且冰岛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执行特别的法律条款，以满足公约第五条(f)款的要求。有些成员认为宪法第73条(d)款本身不能贯彻执行公约第四条(b)款的规定，别的成员则觉得，鉴于刑法第121条和宪法第73条(d)款的规定的存在，冰岛的现存法律已足够执行那些规定。

149. 委员会又问及在冰岛的外籍工人的数目；他们得到保证的权利（报告所提及的雇用条件和薪金除外）；一个人进入原为公众所设的服务地点的权利不受尊重时所能得到的救助；由于报告上对这方面讲得很含糊，又有人问及冰岛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间的关系（如有关系的话）的确实情况。

150. 冰岛政府的代表除了答复前段所提及的问题和对第2段中所谈到的意见作了评论外，又告诉委员会最近已向议会提出在冰岛设立一位政务调查官。

科 威 特

151. 委员会将科威特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科威特政府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一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自从科威特送交其前次报告以来，

所采唯一有关的措施为依照一九七三年第 14 号法律而设立的宪法法院。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并未载有该条法律的案文亦无有关该法院的组成和权能的详细资料。至于其响应委员会第 3(VII) 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其中所指的一些规定与公约无关。虽然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似乎符合公约第四条(a)款的一部分（并非全部）要求，但是，一九六二年第 24 号法律第六条（原文未载）能够满足公约第四条(b)款的要求到什么程度，仍不明确。委员会又请科威特政府的代表证实其政府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立场自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并无改变。

152. 科威特政府的代表读出了一九七三年第 14 号法律有关各节的非正式英文译本。他并且证实了科威特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并无任何关系。

菲律宾

153. 菲律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载的资料显示，依照一九七三年的新宪法，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大部分权利已受到保障。对于外国人依照菲律宾法律不但受到保护并且与菲律宾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委员会表示欢迎。

154. 有人提出了问题要知道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以执行公约第七条或第二条第 1 款(c)的规定。有些成员肯定但是有些成员则否定其宪法第 2 条第 7 节已满足了公约第四条(b)的要求；又有人问菲律宾政府对于有无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的的问题究竟已否达成最后决定（根据报告国政府的第一次报告，它计划将加以小心审议）。有人问，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二日发表全国施行戒严令的第 1081 号公告，对于其对人民保证的权利，包括公约所确保的权利，会有什么影响。有人表示对其民族融合委员会很感兴趣，并请提出有关其组成、职务和活动的资料。又有人要求有关其人民的种族组成的资料。

155. 菲律宾政府代表说其政府还不觉得有需要通过法律来执行公约第四条的

规定。他告诉委员会，虽然公布了戒严令，但是，所有菲律宾的公民与非公民都享有一九三四年和一九七三年宪法规定的人权。他请委员会成员看民族融合委员会编写的一份报告，其节录已转交秘书长，并将交给委员会。他又把一些有关其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交给委员会。

巴基斯坦

156. 委员会把巴基斯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该国政府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资料一同审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执行公约的条款，已于一九七三年公布了第六号法令。该法令已修正了刑法，使其中的规定能具体适用于防止种族歧视，所以似乎已满足了公约第四条的要求。一九七三年的新宪法载有确认了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所列举权利的条款。但是，关于公约第七条的执行，并没有提出任何资料；同时，委员会认为整个报告对于在公共部门所发生的事情比民间方面的更为重视。报告里缺乏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使人遗憾。

157. 巴基斯坦政府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在讨论中向他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他说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执行公约第七条，同时，他又向委员会保证，将在未来的报告中提出更多有关此种措施的资料。

匈牙利

158. 委员会把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匈牙利政府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供的资料一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立法方面曾有几项有关的发展，包括对宪法所作的若干修正，一项关于法院的新法律和对刑法的一项修正。

159. 委员会认为报告中所提到的有关的宪法和其它立法条款主要是论到各

民族的权利。委员会对于这些权利的范围根据新条款已得到广大匈牙利所有各族人民都得到权利平等的保证，同时，各族人民都得到保证有权在法院里和教育上使用其各自的语言的事实，表示欢迎。有关公约第四条执行情形的资料表示出匈牙利法律已有效执行了该条的大部分规定。

160. 委员会成员问匈牙利有没有负责照顾少数民族利益的国家机构，同时，行政法庭对于与公约规定有关的重大问题有没有加以干预，如果有的话，其判决或决定是什么。

161. 匈牙利政府代表详细说明了正在审议中的报告所载的资料。

巴西

162.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声称，前次报告提出以来，没有采取新措施使公约的规定生效。可是也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巴西第一次报告时所要求的一些情报(A/9018，第121-127段)至今尚未收到。

163. 关于巴西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所提出的情报，委员会认为，收到的巴西法律有关规定的条文满足了公约第4条(a)段的需要，但该条(b)段的需要尚未完全满足。

164. 巴西政府代表通知委员会，第898号法律内有规定与公约第4条(b)段相符，但因一时疏忽，这项法律的条文没有附入巴西政府根据第3(VII)号决定所提出的情报内。他向委员会保证说，该项法律条文的英文译本即将送上。他并通知委员会说，巴西方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最近情报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该项情报的有关部分一俟得到，即将转递委员会。他并希望不久也将能够提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要求的情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5. 苏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它的两个附件中的情报，以及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情报，十分全面和彻底，受到了赞扬。委员会欢迎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四所提出关于苏联人口组成的详尽情报。

166. 关于使公约的规定生效的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国政府不但重申了它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坚诚不渝地从事反歧视事业，同时还经常地审核国内的法律以及它对有关国际文书的态度，证实了它是在朝那方向继续不断地努力。因此，自从它提出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苏联已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签署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并继续地采取措施以孤立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加强各地人民反种族歧视斗争的大团结。在国内方面，它继续地采取措施以保证各苏维埃国家和民族得到事实上的完全平等，并于一九七三年七月颁布了关于苏联和各联盟共和国公共教育立法根本原则的全联盟法。除了欢迎这些继续不断、生气勃勃地对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政策表现之外，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国为了要达成其政策目标，不但在法律上禁止种族歧视的行为，同时也努力促进造成真正平等的社会经济情况，并通过教育和其他措施来执行公约第7条的规定，在各民族之间提倡彼此和谐和互相尊敬的态度。

16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显示公约第4条(a)段的规定得到了执行，可是还表示了有兴趣收到关于该条(b)段的法律规定条文。同时也表示对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感觉兴趣。有委员问：如果有人感觉自己受到种族歧视迫害，有那些救济办法；是否能够通过行政法庭得到适当的纠正；是否还可以救助于司法和其他种类的法庭；为达到这些目的需要经过些什么程序；还有，是否有关于个别案件的情报的可以说明公约规定在地方上是如何执行的。关于报告国的少数民族政策，也有委员问：这项政策是否不仅注意到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同时也注意到了他们特殊的风俗、传统和文化。委员会表示有兴趣收到报告第一段中所提及，并解释为树立了报告国所沿用已久的少数民族政策原则的各项立法的文本。

168. 苏联政府代表在委员会上发言时，除了对委员会成员问他的问题一一作了答复之外，还详细地说明了苏联的少数民族政策。关于公约第6条，他声明说，苏联的法制对所有公民的权利都有保障，又说，检察院监察各方对苏联法律的精确和严格遵守。他又提醒委员会，苏联的前一份报告中已指出，苏联未曾有过牵涉到种族歧视行为的案件发生。

汤加

169. 大家记得，当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汤加的第一次报告时，认为

这报告不够完全，要求汤加政府向委员会提供较多的情报（A/9018，第286-289段）。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了汤加政府的来信，信中只有这么一句：“在公约第9条下，没有更多关于汤加的情报可报告的了”。于是委员会决定再度向汤加政府去信，要求更多的情报，该信由报告员起草，曾经委员会第一九五次会议核准，全文转载于附件四，A节中。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70.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第一次报告中所载的声明，声明说，报告国政府在加入公约前已采取了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谴责种族歧视，它加入公约的结果既没有使它取消现有的法律，也没有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新的法律。报告中附有一张刑法某些条款和某些法案及法令的清单。

171. 委员会欢迎这项保证和报告中所载的情报。可是委员会的成员们认为还是有必要取得报告中所提到的各项规定的全文，才能够加以审议，认清公约规定在报告国中执行的方式和程度。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长提供的情报，其中说明，依照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七日在第一六二次会议上所作的要求，他已采取步骤去取得报告所提到的法案条文副本。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报告的审议工作延期至第十届会议，并向报告国政府去信，要求它将报告中所提到的文件提供给委员会。

172. 在第十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尚未收到前段所说它所要求的文件。委员会关于这件事所采取的行动在上文第68段中有报道。

哥斯达黎加

173. 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供了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所规定的情报。委员会认识到，关于法律措施和法院案件的情报的缺乏，

如报告所说，是因为从没有人上法庭控诉那些谴责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规定曾被违反。虽然第三次定期报告没有新的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后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委员会还是高兴地看到，第三次定期报告重新强调了以前报告已曾说明的宪法和司法规定仍然生效，并补充了过去所提出关于这些规定的情报，也注意到了委员会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

174. 委员会十分高兴看到情报说，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时，报告国政府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段发表了声明，承认委员会如该条文所规定，有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的来信。委员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因此已成为第四个发表该项声明的国家当局。可是有人问：哥斯达黎加政府曾否在其本国法制中设立或指定一机构，具有公约第14条第2款中所说明的职权。

175. 报告摘引了报告国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的节录，引起了有些人提出澄清的要求，特别是有关下列部分：“哥斯达黎加当前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开始施行一项外交关系全球化的政策。”由于在报告中这段话之前有一句开场白，说明引用这段话乃是为了委员会曾表示希望“知道各公约签字国的国际政治立场，特别是其针对被联合国谴责为采取种族隔离等罪大恶极歧视政策的国家的立场”云云，委员会成员乃希望知道外交关系全球化的政策是否已导致哥斯达黎加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建立外交关系，或已导致它取消禁止与南非进行进出口贸易，直至该国政府放弃其种族歧视政策为止的一九六七年第4015号法令。

176. 在第七届会议上，曾有人怀疑用“白人”一词去形容西班牙和印第安混合血统的人是否适当。关于这点在当前审议的报告中提出过若干意见，到现在仍然有人认为这点颇成问题，而“混血者”一词则似乎较为妥当。

177. 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在委员会上发言时谈到了上文第175段所提的问题；他说，一九六七年的第4015号法令还是继续生效。至于外交关系的问题，他不认为委员会是最适合讨论这问题的场所，可是他还是说了哥斯达黎加与南非，

但没有与罗得西亚保持外交关系。

玻利维亚

178. 大家记得，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玻利维亚第一次报告时，认为它不够满意（见 A/8418，第 35 段）。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举行的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玻利维亚政府遵守第 CERD/C/R.12 号通讯的准则（见 A/8027，附件三，A 节）及时提出一个新的报告，供定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并没有收到它所要求的这项报告。可是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却收到了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来信说：“……公约正在没有任何限制或困难地执行中。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提送所说的报告，因为玻利维亚没有这类性质的纠纷或问题”。

179.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就促使公约规定生效的各种措施提交报告的义务是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履行这项义务并不限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存在。委员会顾及这点，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二〇一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决定要求玻利维亚政府尽早——但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出报告。

加纳

180.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自从加纳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没有新的发展发生，委员会所收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载有大量和详细的情报，扩充和补充了过去所提供的情报，并特别提到了报告国为执行联合国主管机构关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各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也提到了种族隔离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高兴地看到报告的附件中载列了有关法案的全文。

181. 虽然加纳为响应委员会第 3 (VII) 号决定而提交的情报已经在第九

届会议上同加纳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起受到委员会的审议（见上文第 86-89 段），第十届会议又重新审议了该项情报。委员会认为，一九五七年的避免歧视法第 3 节和第 4 节满足了公约第 4 条的有些要求，可是却没有满足(a)段关于个人活动的规定的要求，也不符合(b)段关于对各组织不拥有“管理上控制权”的会员国的规定。

182. 有些委员指出了报告中所列举，并且强调了个人自由的九项原则。他们问：这些是否已不只是理论上的原则了；在具体方面，它们是否有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或规则作为后盾补充；在实践上，特别是在法庭里，它们是如何实施的；一九六九年宪法的暂时作废对它们又会起些什么影响，等等。另外一个问题的重点是：认为自己受到种族歧视迫害的个人有些什么投诉的程序和机关。又有些委员们问：加纳政府为推行“种族融合”政策，将“部落”字样“从一切官方文件中除去”，并要公民一律“当自己是加纳人”，实际上是否就等于在试行全国性的同化。

183. 加纳代表说，他已注意到了对于一九五七年的避免歧视法满足了公约第 4 条规定的程度的那些评论。他告诉委员会说，加纳正在进行讨论，准备对加纳的法律作一次全面性的审查。他又回答上段所提到的一个问题说，在目前，成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的人唯一可以援用的救济办法就是上法庭投诉。

埃及

184.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埃及政府自从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没有采取使公约规定生效的新措施，埃及政府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为了答复委员会委员们在第七届会议上（当他们审议前一个报告的时候）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特别是涉及公约第 4 条的执行情况——包含了不少详尽的情报，并附带了各项有关法律规定的条文。委员会欢迎与报告国继续进行对话，对审查中的报告第 2 节所载的情报表示欢迎。这些情报说明：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新刑法，刑法的草案包括了一些专门和较为具体的规定。依照公约第 4 条(a)和(b)款，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种族

歧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了埃及政府强调说，它继续谴责和制裁种族主义政权，协助与这类政权对抗的解放运动，并保证说，埃及政府准备有效地参与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方案，并向委员会报告它在这方面的活动。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5. 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国为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交的情报，审查中的报告，除了供应了关于报告国自从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情报之外，又如委员会一般建议四所期望，载有关于人口中民族组成情况的详尽情报，也对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许多问题(A/9018, 第229-234段)大部分作了答复。委员会欢迎正在讨论中的报告，也欢迎报告国的合作，以及它所重申为反对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继续不断的决心。

186. 在回顾中的期间，苏维埃国民教育法制定了，新的白俄罗斯劳工法也通过了，由此可以看出，改进现有法律和促进对于个人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尊重继续得到重视；同时，报告国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签署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与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斗争中的各地人民表现了大团结，这都更进一步地证明了报告国是在不断地推行公约的目标。

187. 委员会回顾到，在审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时候，有人提出过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当时没有得到答复，特别是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方面。关于第4条，有些委员们认为，刑法第71条的规定针对的是意图鼓吹种族或民族仇恨或不和的宣传或煽动行为，但没有完全满足公约第4条(b)款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宣告从事这类行为的组织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这类组织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的义务。至于第6条，有些委员们

问，法庭是否处理过任何种族歧视的案件；是否在有些案件中曾援用刑法第71条；还有，法庭采取了什么程序，施行了什么制裁，等等。还有人问，报告国是否将种族歧视的行为当刑事罪处理；劳工法第16条所规定不准种族歧视的保证在招用和委任政府官员时是否适用；还有，在语言教学和工会权利方面，少数民族的实际地位如何，等等。

18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说，无论是个人或是组织鼓吹种族歧视，都在刑法第71条惩治之列，而公约第4条(b)款所提到的那种组织，自然是在刑法第71条范围之内。他不知道这条刑法在什么案件中使用过。在共和国中，俄文和白俄罗斯文有着同等地位。在一切少数民族语言方面，都有法律和实际上的安排，保证随时有足够人数要求时，一定能够教导少数民族语言。又说，未曾感到过有必要成立工会，专门只是为了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在白俄罗斯共产党中，也从未感到过有必要创立一个专门机构去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宪法中不准种族歧视的规定适用于一切劳动者，包括官员在内。

塞拉利昂

189. 大家记得，在第八届会议初步审议了塞拉利昂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报告国的代表奉其政府指示，要求委员会将更进一步审议该报告的工作延期至第九届会议，让塞拉利昂政府有时间考虑对该报告所提的意见，并且如果适当的话，可以提交一个较为详细的报告(A/9018，附注13)。第九届会议闭幕以后，一个补充报告才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在第十届会议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同受到委员会的审议。

190.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塞拉利昂的报告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对第八届会议上初步讨论该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的意见作出了认真的考虑，这点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补充报告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19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些报告中所记载的情报并没有针对公约第一部分里的所有条文，也没有脱离立法措施的范围。此外，就补充报告中所提到的有关法庭案件，也没有提供新的情报。关于报告国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任何关系，还有关于人口中的民族组成情况，也没有照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一般建议四提供情报。

192.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举行的第二〇四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决定要求塞拉利昂政府尽早——并不迟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期——提送一个报告，满足公约第9条第1款的要求。由于塞拉利昂没有代表参与第十届会议对塞拉利昂报告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发信将委员会的决定转达塞拉利昂政府。(该信由报告员起草，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次会议上经委员会核准，全文转载于附件四，B节中。)

193. 在第八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上，一九七一年的宪法法案第6号的第十三节引起了一些忧虑不安。有些委员们怕，宪法第13节中第7和第8分节可能会容许法律或政府官员乘机避免该节第1和第2分节反种族歧视的规定。宪法第十三节第四(g)分节规定，任何法律凡是将“公民资格限于非洲黑人血统的人”的话，第1分节的反歧视规定即不适用于该项法律，这点似乎与宪法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相抵触，也引起了一些人的不安。委员会中有八名委员认为公约的规定和所提到的宪法规定有这种相抵触的情形，三名委员不认为有抵触。有一名委员，虽然相信是有抵触，却坚持这点可以由塞拉利昂的历史经验来解释。还有三名委员认为需要从报告国那里得到更多的情报。在收到和审阅这种情报之前，保留判断。委员会决定等到向塞拉利昂要求的报告(见上文第192段)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审议时再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巴巴多斯

194. 巴巴多斯的第一次报告受到了委员会的欢迎，因为它针对公约的一些

条文提供了详尽的情报，同时也因为报告中载有的情报是按照委员会所拟订的准则安排，并附送了有关法律规定的条文。另一方面，委员会感到很遗憾，报告中所提供的情报只是限于报告国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关于针对公约第7条的措施完全没有情报；还有关于报告国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任何关系，以及关于人口民族组成情况，也没有象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一般建议四分别规定的那样提供资料。

195. 委员会高兴看到巴巴多斯政府在独立后不久就很快地参加了公约。根据报告，报告国似乎适当地履行了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义务，也采取了一些法律行动，满足了公约第4条(a)款的要求，可是却看不出该条(b)款的规定被执行了的迹象。这点遗漏可能与报告国交存的加入书中“解释性声明”的第二部分有关。这部分的声明将第4段解释为：唯有当事国认为有必要制定立法时，当事国才需要在该条文所包含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委员会注意到这样的解释与它本身所了解当事国依据公约第4条规定应负的义务有所不同。它本身的了解在一般建议一中已有说明。在其第3(VII)号决定中又曾加以重申。巴巴多斯政府所作的“解释性声明”也涉及公约第6条规定的执行。声明说：“加入公约并不意味着接受宪法范围以外的义务，也不意味着接受任何义务要在宪法规定之外施行新的法律程序”。虽然委员会认识到宪法第24节的规定似乎直接影响到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并没有收到任何情报说明巴巴多斯议会事实上是否使用了它根据宪法第24节第6分节所拥有的权力。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 委员会同时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报告国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出的情报。这个报告提供了广泛的情报，附载了各项立法的条文，报告的作者对委员会审议报告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们的询问也作了积极答复，关于居民中各民族分布情况，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对各被压迫民族反种族主义和反殖民主义斗争

的政策，都提供了详尽的报告，为此得到了委员会的赞扬。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所报时期内，未曾有过“一桩对违反民族或种族平等权利罪的刑事诉讼案”。

197. 委员会高兴地见到，在报告所报时期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在禁止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上签了字。

198. 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和公约第一部分各条款规定的执行情况直接有关。在审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执行的情况曾有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因此，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是围绕着为答复这些问题而提供的情报进行的。刑法第66条针对的是以鼓吹民族或种族仇恨或不和为目的的宣传或煽动行为，似乎并不能满足公约第4条(b)款的全部要求。还有，宣告从事这类行为的组织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这类组织为犯罪行为，应依惩处的义务，也没有被刑法第66条充分履行。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一九六〇年的司法制度法第5条，一九六〇年刑事程序法第16条和一九六三年的民事程序法第6条）都不足以表示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法充分地反映了公约第6条的基本规定。当一个人自认由于一宗种族歧视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如何及用何种方法将案件提到法庭上投诉，寻求适当的赔偿或补救，这点报告中也没有解释明白。

199. 关于公约第4条(b)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说，虽然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宣告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加以禁止，可是某些集团还是必然地要受到宪法第103条和刑法第66条的制裁。至于公约第6条，他认为刑法的规定说明，任何自认由于种族原因而受害的人都有权将事件在法庭上起诉，并得到法律的援助，或者是采取另一方法，将事件向人民管制委员会提诉。他并向委员会保证，下一次的定期报告将会就这个问题提供充分的报告。

斯威士兰

200. 委员会注意到斯威士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说，自从提出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没有采用新的立法措施。委员会高兴地见到了有关行政和其他方面措施的情报；这些措施的采用促进了政府鼓励实行“非种族主义”的政策。同时，委员会也欢迎政府所作的保证，说明这些措施，特别是在教育、社会、文化事业方面，产生了相当的进步。

201.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即曾得到通知说，新宪法正在拟订过程中（A/9018，第264段）。可是委员会从这次报告推断，新宪法至今尚未公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同报告国响应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四日的第3（VII）号决定而提供的情报一起受到委员会的审议。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二〇六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些文件时，报告国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包括了一些补充情报。委员会按照代表的要求，并依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4A条的规定，决定将这项补充情报作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增编，加以审议。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二〇七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并依据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的第1（IX）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决定载有该代表在第二〇六次会议上发言的文件应当作为普遍分发的文件（CERD/C/1）。

203.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颁布了一个新宪法，代替了一九六九年的临时宪法。新宪法不但包含了临时宪法中所有与公约有关的规定，并将公约第5条下所列举的权利几乎全部加以保证，列入条文中。委员会又注意到，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的情报只是用来当作说明，并没有把所有为实现公约规定而采用的法律、规章或行政措施都尽数包括在内；有许多其他类似措施实

际上已被采用，也有另外一些措施目前正在拟订或编纂过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声明：没有违犯叙利亚法律中反歧视规定的案件在法庭上提出过。委员会高兴地知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且是第一个签订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会员国。

204. 关于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交的情报，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307条，除其他事项外，对任何意图挑拨种族歧视或鼓吹各民族之间不和的行为、写作或言论，一律加以禁止，并明定罚则，部分地满足了公约第4条(a)款的要求。至于该条(b)款的规定，委员会回顾刑法第308条(条文载于第二次定期报告中)禁止参加从事刑法第307条所列各种行为的组织，并明定罚则，但没有宣告这种组织为非法，并加以禁止的规定。

205. 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包括了关于公约规定在以色列占领下各部分叙利亚领土中的执行情况的情报。上文第202段所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首次声明中提供了更多关于该问题的情报，主要说明了各种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该局势采取的行动，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交以来所发生有关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发展，还有特别是占领部队撤退之前对库奈特拉城所作的彻底破坏。

206. 大家记得，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据公约第9条第1段就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内局势递送情报的有关问题，已由委员会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A/8418, 第37-45段, 第78-83段和第89-96段)以及第七届会议上(A/9018, 第110-120段)作过讨论，同时也应记得，委员会在各该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下列一些决定：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1(III)号决定以及致大会的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的第4(IV)号决定和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第4(VII)号决定。还应记得：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第2784(XXVI)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中对第4(IV)号决定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表示了赞同，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34(XXVIII)号决议第4段中注意到了第4(VII)号决定，并回顾到它曾对委员会的第4(IV)号决定表示赞同。

207. 在八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举行的第二〇六次和第二〇七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出席该两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对审议中的局势表示了关心。一般都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于其不能控制的理由，无法在其部分国土上执行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对这事有权表示关心。在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七届会议上所出现关于委员会职能权限问题的意见分歧，到了第十届会议时，已远不如以前之深巨。在第十届会议上，唯一争执之点是委员会是否有权对局势的事实下判断的问题。于是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来拟订一个可以表达委员会的一致意见的草案。工作小组所拟订的草案已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五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委员会那个决定的全文见第七章，B节，第1(X)号决定。

海地

208. 海地所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被认为不够完全。该报告只有宪法的三条条文，此外别无公约第9条第1款所需要关于其他立法措施或是关于司法、行政等其他措施的任何情报。报告中也没有载有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以及第3(VII)号决定所规定的情报。委员会一致认为报告没有满足公约第9条第1段的要求，故此一致决定请海地政府尽早——但不迟过第十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期——提交一件满足这些要求的报告。由于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决定经由秘书长去信把委员会的决定送给海地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五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报告员草拟的信件。所通过的信件全文见下文附件四，C节。

209. 在讨论海地的第一次报告时，有人对宪法第16条的规定表示关心。这条规定的第1段中说：“海地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有某些特权保留给土生的海地人”。委员会注意到“土生”一词含糊不明，并且以出生地为由将不明说的特权保留给某些人，是可能与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相抵触的。

法国

210. 大家将会记得，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初步讨论了法国的第一次报告以后，注意到载在报告里的声明，而且报告国已再度声明，这是一份初步报告，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更详尽的报告。因此已推迟到第九届会议再作进一步的审议(A/9018, 附注13)。第九届会议结束后，收到了法国的补充报告；在第十届会议上，一齐审议了这份补充报告和第一次报告。

211. 委员会对所接到的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十分详尽彻底，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资料并非只限于立法措施，同时亦讨论到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并且，补充报告的附录亦包括法律条款的全文及两项法院裁定的全文。此外，委员会亦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材料的组织，以及补充报告的分析性导言的组织，全都符合委员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委员会亦很欢迎这份报告在讨论一些现存困难问题时的坦率态度，及报告国的政府准备将来在有这种需要时考虑采取额外措施或新的做法。另一方面，所提供的资料之中，除了有关外国人口部分之外，并没有遵照委员会一般建议四的规定，提供有关人口的民族组成的资料，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虽然欢迎法国声称该国一向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欢迎它在补充报告中就法国代表团对大会有关决议的投票理由所作的解释，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并没有按照委员会一般建议三的规定，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报告国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关系的实况。

212. 有关实施公约第一部分条款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经成为法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而且法国的最高法院亦已确定了直接施行公约的原则，并且已在过去某一次裁决中援引了公约的第二及第五条。对于报告国已在批准公约之后，开始重新审查其法律体系，并通过了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的第72-546号法令以弥补某些缺陷，委员会也深感满意。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国在消除种族歧视政策方面的一个法律论据：必须在社会及教育方面采取措施，而不是采取压制政策，才能在破除偏见和保护少数民族方面产生成果。报告中描述的，有关在法国的外国

劳工的各项措施，以及赋给某些反种族主义团体的任务，均受到注意；根据第72-546号法令，这些团体可以代表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在法院中提出控诉。

213. 关于在法国的外国居民所提出的问题是：欧洲工人与非欧洲工人的情况在法律上及实际上是否有任何差异；自从一九七三年法国南部产生动乱之后，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带来了什么实际效果；又，是否有任何学校能让其他国籍的学生以其本国语言进行学习。委员会从第一次报告中得悉，政府有权解散各种组织；不过委员会又注意到公约第四条(b)款规定，凡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应被宣布为非法并予以禁止，问题是，政府曾否考虑到有需要修正现存的法律，使其能符合公约的要求。

214. 一些成员表示，希望法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会包括更多有关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形、和报告中述及的某些组织的结构的资料，这些组织据说正在利用根据法律为达到公约中所规定的目标而提供的便利；并希望包括公约条款有关在海外领土执行情形的资料。

215. 法国代表就讨论过程中的某些言论表示了意见，答复了向他提出的某些具体问题，并向委员会保证，在以后的报告中，将提供有关其余问题的资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一次报告所载广博详尽的资料，得到委员会的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在有关公约的第二、三、四、五、六及七条的执行情形方面，提供了广泛的资料；亦提供了有关索尔伯少数民族的地位的资料。报告的附件内载入了有关的立法条款案文及其他使第七条生效的有关措施的资料。另一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司法措施或人口的种族组成方面，报告并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217. 委员会对报告国的代表所作的一项声明表示欢迎，该项声明通知委员会

该国政府已经批准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并且成立了一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委员会。

21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刑法第九十一条第(2)款满足了公约第四条(a)款的要求，可是该条(b)款的规定却没有得到同样明确的应用：刑法第九十二条第(2)款只是关心那些组成一个种族主义组织或团体的自然人，但是却没有说这样的组织或团体是非法的。委员会也注意到，有关施行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制度，并无充分解释，而且这个制度看来只适用于“公民”，然而该条却规定“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都能获得有效的保护和救济”。已经就报告国内外国工人的情况作出一次调查。

21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的发言中声明，就公约第六条来说，该条内提到的种族歧视罪行在其国内并不存在，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排除了这些罪行。至于外国工人，他说国内的外国工人为数不多，而他们是按照政府间的双边协议而工作的，他们所得的待遇与报告国的国民相同，他们的状况并不引起任何问题。

民主也门

22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报告中提及的该国一九七〇年宪法的案文已经提送给委员会各成员，但是其中的条款只有一部分符合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报告中并无任何有关公约第一部分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形的资料，并无任何关于其他立法措施的资料，也没有提到行政、司法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此外，报告并没有提供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所规定的资料。

221.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举行的第二一〇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要求报告国的政府保证其下一次的报告将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并遵照委员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编组其报告，委员会敦促该国提供第3(VII)号决定及委员会一般

建议三和四规定的资料。

尼泊尔

222. 委员会对尼泊尔政府继续不断作出努力，提供先前各届会议要求提供的资料，表示欢迎；不过，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第二次定期报告内的资料并不完备。委员会对有关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及按照一般建议三而提供的资料，感到很满意；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国政府的保证，就是，该国“正在考虑拟定具体法律与条例，对违反人权的罪行及种族歧视的行为施行严厉处罚。”

象牙海岸

223. 委员会把象牙海岸的第一次报告与报告国按照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交的资料，一起进行审议。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两份文件所载的资料只限于有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a)、第四条(a)款及第五条(f)款的一些规定；这些资料纯是关于立法措施，而不包括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内；并且文件中的声明，不一定附有有关的立法条款的案文。这些文件没有按照委员会一般建议三和四分别的规定去做：内中既没有说明报告国与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之间有无关系，如有的话，就提出有关这种关系的资料，而且也没有提供有关其人口的种族组成的资料。委员会决定要求报告国政府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在现时审议的文件中没有提供的资料，并表示希望能依照委员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来编组报告。

西班牙

224. 委员会认为西班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太过笼统，内中很多资料与公约的条款只有间接关系，同时直接而适当的资料却嫌过少。报告不但没有提到自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有没有通过有关措施，如有，也没有提到这些措施；同时对于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讨论该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亦只字不提。大家还记得，在该届会议上，报告国的代表曾向委员会保证他本国的现行法律已满足了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又保证在西班牙的第三期定期报告中，定将提供有关此问题的详尽资料（A/9018，第267段）；可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正在讨论中的报告里并无有关的资料。

225. 委员会表示，希望西班牙政府能在下一次报告里，包括一些可能取得的关于人口组成之类的统计资料，并包括一些关于巴斯克与卡塔兰等少数民族的状况的资料。

226. 西班牙的代表广泛地回答了很多在讨论时向他提出的问题。在谈及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形时，他提到了西班牙民法第一三七条之二，该条条文是在西班牙批准公约之后通过的，并遵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也规定任何与种族歧视有关的行为应依法惩处；他又提到了西班牙刑法第一七二条，该条款把违反公众道德的会社列为非法。委员会对西班牙代表在其发言中所提供的详尽资料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能把这些资料列入下一次的报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27. 委员会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里载有关于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的资料，亦注意到报告内载有对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表示关心的问题的答复及评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国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在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重申对种族主义的谴责，并重申要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事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正文里所提及的有关立法条款的案文均已载入报告的附件。但在另一方面，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并无提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法院、欧洲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内，对报告国提出的2,827项控诉，这些控

诉在以前的各份报告中均有提及，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也曾查问此事（A/9018，第243—244段）；报告亦没有提供关于一九七〇年年底以来所提出的控诉的资料；同时亦缺乏有关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形的资料；报告中除了有关外国居民的资料外，亦没有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四的规定，提供有关报告国国内人口种族组成的资料；报告亦没有按照委员会一般建议三的规定，提供任何有关报告国与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报告国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以后，有关这些关系的资料更形重要。

228. 至于报告国是否遵守公约第一部分各条规定的问题，委员会对某些看来并非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措施，表示关注。委员会表示强烈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无限制地使用“德国”这个名词、“德国的”这个形容词和“德国国家”这些字眼，而无视于有两个主权德国存在的事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亦承认该国政府是为简短起见才在报告中不加限制地用了“德国的”这个形容词。

229. 关于公约第一条的适用，委员会有好几个成员对于该国内不同民族的个人受到不同的待遇，表示关注，并认为报告国在这方面所采措施的某些方面是不符合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不过，有一位成员则认为，所有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盟，事实上都是对非成员国采取歧视措施的，并且又不能自公约上推论出任何法律上的理由来反对各经济联盟所采的与非成员国或其国民有关的政策。除别的之外，委员会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外国劳动力的状况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些委员会成员很担心融合外国工人的做法可能有损于这些工人的文化及民族传统，而且使外国工人的子女有接受母语教育的各项保证亦不够实在。有些成员认为，只把外国工人已经付给法定养恤基金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偿还给他们，又给予非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外国工人较少行动自由的做法是不公平及有歧视性的。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居民及在该国内的外国工人的统计资料，只包括欧洲各民族的人，报告中亦无任何关于非欧洲民族的个人人数的资料。

报告国的代表在对委员会的发言中，提供了一些有关该国境内的突尼斯人及摩洛哥人的数目的额外资料，又说有关于有些欧洲国家国民的数字亦未有载入报告，并向委员会保证，在下一次的报告中，该国政府将提供一份关于全部外国居民的详尽清单。说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对罗马条约的某些条款与公约的精神及文字可能互相抵触而表示的疑虑，该国代表重申了其政府在报告中所表明立场，并说这不光是他的本国一国的问题，其实也是所有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问题。

230. 有关公约第四条的适用问题，委员会的讨论集中在报告国政府没有采取步骤禁止国内的全国民主党这件事上，有些成员称该党为一个法西斯新纳粹党。好些委员会成员对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继续存在着一个种族主义的组织，而且该组织又有能力继续自由行动这件事表示关注，因为一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条(b)款的规定——有责任宣布这类组织为非法并加以禁止，况且该缔约国最近已修改了国内的法律以符合公约的要求，因此还有权力采取必要的行动。好些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国政府在报告中对于停止向宪法法院申请一项禁止全国民主党的禁令这个决定所作的解释，并没有免除了该国政府按照公约而应负之强制性义务；该国政府的论据是：因为该党的党员数目不大，党籍日益减缩，在选举中亦多次失败；因为该国政府信任“其人民的政治理解力及判断力”，又因为该国政府相信“全国民主党为了影响人民的政治思想而作的努力……并无成功之望”，因此采取旨在禁止全国民主党的措施“既没有必要也没有什么好处”。好些成员认为，这种论据与目前的问题不相干，与公约的条款没有关系，而且也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文字与精神。委员会又遗憾地注意到，它现在要处理的一件事例，就是有一个缔约国报告该国已经履行了根据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已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需的立法措施来执行公约第四条(b)款的规定，但该国却又根据一些不是公约所规定和鼓励的理由，不肯适用现行的法律来履行根据公约的各项义务。有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该就其对此问题的关心，提请大会注意。报告国的代表在对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现在这份报告只解释了该国政府为什么停止向宪法法院申请一项禁止全国民主党的禁令的政治

上的理由，不过，此外因为一些法律上的理由才作此决定；该党对于种族问题不但在党纲上，同时在党员的活动上，都是十分审慎的，该国政府亦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党曾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向宪法法院申请一项禁止全国民主党的禁令，实为过分冒险之举。不过，他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并未以证据不足为借口而不去小心记录该党及其负责党员的一切行动及声明，并于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231.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在讨论其报告期间所作的评论及所表示的关注，并要求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全国民主党的党纲及活动的资料。

巴拿马

232. 大家将会记得，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巴拿马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巴拿马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该国已在递送该报告后颁布了一部新宪法，该宪法就人权问题方面，体现了可观的改进，并已制定了一部新的劳工法。他又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将会更为完备，并将竭尽所能来符合公约的要求，该报告亦将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论。大家还会记得，在该届会议上曾经提出了好些问题，委员会并曾表示，希望巴拿马政府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时，能够顾到委员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及在讨论时作出的评论。（A/9018第216—218段）。

233.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巴拿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载有很少委员会希望能从中取得的情报。报告中，除了声明：不可能就该国的人口组成提出报告、该国未曾颁布任何特别刑事规条、该国并无任何种族歧视问题、巴拿马国在其已颁布的四部宪法里，一贯反对种族歧视、及一九七二年的新宪法已经重申了这项原则等以外，报告中的唯一具体情报只是新宪法第十九条的案文。

234.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二一二次（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

决定在其向大会提送的第五次年度报告应该反映出委员会希望巴拿马政府将会履行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也将履行它承允提供更完备的情报的诺言。

235. 关于报告国为执行其根据公约第一部分各项条款规定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二年的新巴拿马宪法第十九条的相关部分的范围比公约中与它相当的第一条第一款的范围为狭；前者提到“因为种族、出身”和一些不属公约范围的其他因素而引起的歧视，后者则提到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人种来源”的歧视。此外，关于巴拿马并未颁布任何刑事规条的这项声明，委员会提出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是强制性的义务；并建议应该要求巴拿马政府阐明相当于该条款的法律及刑事规条以及以何种方式援用这些规条始能将其付诸实施。

236. 在对大会的发言中，巴拿马代表声明，虽然未曾颁布任何具体法律规条，但各种种族歧视的表现，可以在法院内被控为违反宪法的行动。在答复讨论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时，他说该国与南部非洲的各种族主义政权并无文化上、外交上或任何其他的关系。

237. 巴拿马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声明该国并无任何种族歧视问题，令人怀疑该项声明是否符合巴拿马政府以前所提供的情报——就是，在巴拿马运河区曾经、并且还在有系统地实行某种形式的种族歧视，该区现为美利坚合众国所控制。（A/8418，第61—72段，及A/9018第212—215段）。

238. 巴拿马代表在向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说，巴拿马运河区还在实行种族歧视，但该国政府并没有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及这件事，因为该报告只限于该国有效管辖之下的领土的情报。他又在其后的一次发言中说，该国政府认为不能把运河区的种族歧视问题包括在审议中的报告内，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两国政府正在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239.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二一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巴拿马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只关涉在报告国政府有效管辖下的领土，并再次表示

委员会继续注意及关心在巴拿马的部分领土上所实行的种族歧视，又表示希望报告国在将来能够就情况的改善作出报告。

保加利亚

240. 委员会把保加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与报告国政府为响应委员会第 3 (VII) 号决定而提交的情报一起进行审议。委员会对保加利亚政府声明已在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批准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表示欢迎。委员会亦表示欢迎，报告国声明已经制定了新的法律（一项管理外国人民侨居的法律、一项管理选举的法律及一项公共卫生的法律），内中包括宣布并保证公民在与这些法律有关的所有领域内均享平等权利的规定。委员会亦注意到报告国声明并无任何违反禁止种族歧视法律的事例发生，及并无任何向法院投诉有关种族歧视的事例。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所接到的情报只与立法措施有关，但是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实施公约条款的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报。此外，委员会又注意到除了为响应第 3 (VII) 号决定而提出的情报及与公约第四条(a)款和(b)款有关的情报外，并没有提供报告中提及的法律条款的案文。此外，委员会又注意到，除了为响应第 3 (VII) 号决定而提出的情报及与公约第四条(a)款和(b)款有关的情报外并没有提供报告中提及的法律条款的案文。此外，委员会又注意到，虽然提出了有关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某些规定执行情形的情报，但却没有任何关于第六条和第七条各项规定执行情形的情报。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报告并没有按照委员会一般建议四的规定，提供有关该国人口种族组成的情报。委员会又注意到，有一些人口众多的少数民族，如土耳其人及马其顿人，住在保加利亚；就公约的规定来说，取得有关他们的情况的情报，是极关重要的。正如报告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该国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指出的：保加利亚政府与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关系，而保加利亚政府已经在对秘书长的调查的一份答复中证实了这件事（A/9018，第150段）；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件事并没有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正式向委员会提出（这份报告是委员会通过了一般建议三之后，保加利亚政府提出的第一份报告）。最后，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其第七届

会议审议保加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和评论（A/9018，第147-149段），还没有得到所要求的情报。

尼日利亚

241.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内所载有的情报，这是为了补充该国较早时候所提交的报告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经签署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另一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其第七届会议审议报告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A/9018，第175段），并没有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得到解答。

242. 向尼日利亚代表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如下：尼日利亚的高等法院，按照尼日利亚宪法第三十二节(1)及公约第六条的规定，请高等法院重审案件的程序；一九七二年以后，尼日利亚有关给予公民身份的情形；以及载在尼日利亚刑法第五十条(2)(a)部分的“妨害治安的意图”等字样的定义对非尼日利亚人民及尼日利亚人的适用。尼日利亚代表回答了所有这些问题。

秘鲁

24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秘鲁的第一次报告并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事实上，委员会怀疑是否应该把它当为是一份报告。因为该报告中有这样的一项声明：“因为秘鲁没有而且从来未曾有过任何种族歧视，所以秘鲁没有关于这个题目的任何法律条款存在，因此显然不需要就秘鲁的种族歧视问题进行研究或提出报告”。委员会提出，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每一个缔约国承诺于每隔一个特定期间，提出一次报告；而缔约国提出报告的承诺，并不取决于其境内有没有种族歧视存在。

244.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二一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决定要求秘鲁政府尽早在第十一届会议开幕以前提出报告；由于该国政府的代表缺席，所以请秘书长把这项决定以函件的方式通告秘鲁政府。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五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员所准备的函件原文，全文载在下面附件四,D节。

波兰

245. 委员会把波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与报告国政府为响应第3(VII)号决定而提交的情报一起审议。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的声明：在报告所涉及的一段期间内波兰没有通过任何与公约条款的执行有直接关系的新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先前各份报告内所述及的法令继续有效；又并无任何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件提请法院处理。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虽然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已得到波兰代表的通知——报告国政府与世界上任何种族主义政权都没有任何关系（A/9018第186段）。 报告国政府为响应委员会一般建议三的要求，又正式证实该国并没有与南部非洲的各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外交上、经济上或任何其他的关系。另一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正在审议中的报告并没有按照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A/9018，第185段）上所表示希望收到有关行政上或其他措施所取得的进展的情报，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促进及发展少数团体的文化活动而采取的；报告中亦无任何关于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形的情报。

246. 波兰政府为响应委员会第3(VII)号决定而提供的有关公约第四条(a)(b)两款执行情形的情报，看来是符合那些规定的要求的。 不过，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报告中虽然提供了符合报告国按照该条(a)款所规定的责任的法律条款的案文，但是并没有提供任何符合(b)款要求的法律条文；委员会表示，希望波兰政府在将来的报告中，能够把作为它所提出“没有任何种族主义性质的社团组织或政党能合法

地在波兰境内行动”这个声明的基础的立法条文提供给委员会，这个声明看来是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b)款规定的。

247.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到“波兰的法院并没有任何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件”的该项声明，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这项声明是否意味着根本没有任何的种族歧视的案件，还是说有别的国家机构负责处理有关种族歧视的投诉，如果是有此类机构的话，委员会要求有关其进行投诉的程序及其实行情形的情报。

248. 波兰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将在下一次的报告中处理在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C. 所收到缔约国对一般建议四的评论的审查

249. 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对一般建议四的评论(A/9018, 第314—316段和第十章, B节, 第1(VIII)号决定)：教廷、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2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一般建议四以来向第九及第十届会议提出的很多报告都包括该建议所规定的情报。

251.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举行的第二二四次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把收到的各缔约国对一般建议四的评论列入现在这份报告的附件内(参看下面附件五)。

五。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审议关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复制本、报告复制本和其他情报

25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九七次会议（第九届会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和三十日第二一九至二二一次和第二二四次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253. 托管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会议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和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B(XX)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已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第四次年度报告（A/9018，第七章）中讨论过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向它提交的请愿书复制本、报告复制本和其他情报后所达成的意见和建议都载在它提交大会的报告（A/9018）的第 335 段中。此外，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过的第 2(VIII) 号决定载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请求，要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向委员会提供具体情报。

254.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4(XXVIII)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书，除其他事项外，并认可了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要求具体情报的第 2(VIII) 号决定（A/9018，第十章，B 节第 2(VIII) 号决定），并提请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报告书内就它们提交的情报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A/9018，第 335 段）。

255.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秘书长告诉委员会说，托管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四二八次会议决定提请管理当局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请求和意见，并请它们在即将向联合国提出的年度报告书中计及这些请求和意见。

256. 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秘书长曾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注意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特别委员会第九四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并注意特别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这些决定的来信，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曾提到特别委员会递送的请愿书及其讨论记录。关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委员会第3(VI)号决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秘书处每年为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关于特定领土的工作文件所表示的愿望。特别委员会并计及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各项建议。

257.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九七四次会议上提请管理国注意委员会第2(VIII)号决定，以及它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9018)第335段内所载的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有关部分。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并将新西兰政府和西班牙政府收到的关于上述决定的答复转送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新西兰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一日的一份照会内表示，“因为已将关于在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领土内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情况的综合情报递送秘书长^⑬…，新西兰政府不需要再提出进一步的答复”。西班牙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的一份照会内表示，“向西班牙要求的具体情报…将编在本国政府即将向秘书长递送的报告内，这项报告是它自一九六一年起就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款)规定每年递送的”。

258. 由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收到了下文附件六所载的各项文件。

259. 主席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委派了四个工作小组审查托管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及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提出的资料，并把它们的研究所得

⑬ 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的情报，载在新西兰依照公约第九条规定向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报告内。

以及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报告。四个工作小组由委员会下列委员组成：

(a)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阿布勒·纳赛尔先生，托姆科先生，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以麦克唐纳先生为召集人；

(b)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德赫拉维先生，索莱尔先生，以帕尔奇先生为召集人；

(c) 葡管各领土

查洛夫斯基先生，卡普廷先生，瓦尔扎奇夫人，以达亚尔先生为召集人；

(d) 其他非洲领土

昂赛尔先生，英格尔斯先生，兰普特先生，萨弗隆丘克先生，以奥尔蒂斯·马丁先生为召集人。

260.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工作小组还审议了新西兰依照公约第九条规定向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报告内所载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的情报（参看上文第257段）。

261. 委员会依照过去的惯例，同意在依照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委员会决定定本之前载述下列意见作为序言：(1) 委员会将提出一份文件一览表，替代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第3项规定应提出的“从联合国各机构所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的摘要”，所称一览表载于下文附件六；(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a)和(b)分项，应把它对请愿书和从各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提送联合国各机构，但是那些意见与建议并不是分别编为单独文本，而是编为一个综合文本，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这个文件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26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和三十日第二一九至二二一次和第二二四次会议审议了上文第259段所说的三个工作小组的报告，这些报告在经过若干修正后逐段获得通过。不过委员会很遗憾，由于技术困难和时间不够，未能完成对包括直布罗陀的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工作小组的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在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和三十日第二一九至二二一次和第二二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的文本如下：

A. 葡管领土以外的非洲各领土^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提交委员会的有关葡管领土以外的非洲各领土的文件内所载的情报。^⑮ 委员会愿依照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提请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下列各项意见和建议：

1. 南罗得西亚

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工作文件（A/AC.109/L.923和Add.1），并遗憾地注意到要求非法政权改变态度的持续呼吁似乎全无效果。事实上对非洲人民的暴行正在不断增加，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政权企图吸引白

⑭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⑮ 关于这些领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审查了下列文件：

A/9023/Add.4，第十四章（法属索马里）；

A/AC.109/L.923和Add.1（南罗得西亚）；

A/AC.109/L.932（纳米比亚）；

A/AC.109/L.941和Corr.1（科摩罗群岛）；

A/AC.109/L.956（西属撒哈拉）；

A/AC.109/PET.1244（关于南部非洲领土的请愿书）；

A/AC.109/PET.1246（关于南罗得西亚的请愿书）。

人大量移民，目的是要改变其人口的组成。 工作文件讲到了压制言论自由的新措施，强迫非洲裔人民移殖东北地区、关闭若干所非洲人学校和封闭若干非洲人地区，加长对援助自由战士或对他们的存在密而不报的人的监禁期间，继续执行管制非洲人流入城市区域的制度，加强臭名昭著的地方化和“分别发展”政策，对某些“恐怖主义”行为施加死刑、施行集体惩罚和对乡区非洲裔人民实行军事性的新措施。 这些都是管理国和整个联合国应该严重关切的事项。

2. 委员会重申它的意见，即联合国会员国给予非法政权的任何援助，不管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军事的，都是违反宪章的目的和宗旨的，因为其结果必将是帮助在南罗得西亚长期维持种族主义。

3. 委员会重申支持对非法政权采取更强硬的制裁，并再度要求所有缔约国依照公约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期消除种族隔离。

2. 纳米比亚

4. 在审议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文件（A/AC.109/L.932）时，委员会注意到，就南非遵行宪章义务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1（XXVII）号决议第5段而言可说毫无进展。

5. 委员会再度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对南非共和国实行制裁，以迫使该政府放弃导致分化和高度隔离的不正义的“本土”政策。

6. 委员会注意到，据报南非当局对非洲人民的各种镇压正在变本加厉，对进行正常和合宜的政治活动的人的镇压措施、监狱里的酷刑、非洲囚犯在监狱中的非人生活、对这些人施行的越来越多的体罚、限制非洲人民的移动、因正常家庭生活遭到破坏而造成的游动劳工制度、以及非法占领当局认为纳米比亚应该有一个“白人区”的观念，都需要联合国加以谴责、并采取行动。

7. 委员会重申了它在向大会提出的第四次年度报告内所载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的第3、4和5段中所表示的意见(A/9018, 第七章、第一B节)。

3. 法属索马里^{①⑥}

8.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法属索马里的报告(A/9023/Add. 4)后, 认为管理国应尽一切可能消除某些种族团体自称正在受歧视的恐惧。委员会建议应要求领土当局采取措施, 以防止再发生据说是因为在吉布提周围设有有刺铁丝路障而造成的不幸死亡事件。

4. 科摩罗群岛

9. 委员会欢迎为尽早引导科摩罗群岛走向完全独立而采取的步骤(参看A/AC. 109/L. 941和Corr. 1)。不过委员会愿强调, 在独立的过程中, 凡是可破坏民族统一或创造地区或种族歧视的条件的事, 都不该做。

5. 西属撒哈拉

10.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西属撒哈拉的报告(A/AC. 109/L. 956), 并提交它的其他情报愿重申西属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程序必须完全遵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

6. 请愿书

(a) 罗麦希·谦德拉先生的请愿书

11. 委员会审查了赫尔辛基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长罗麦希·谦德拉先生关于南部非洲的请愿书中所载的情报(A/AC. 109/PET. 1244)。委员

①⑥ 以前称作法属索马里的领土的新名是法属阿法和伊萨斯领土。参看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秘书处印发的名词汇编第240号(ST/SC/SER. F/240)。

会谴责南非当局使用暴力阻止非洲工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参加呼吁采取积极的国际行动，以确保南部非洲的平等与和平。

(b) 迈克尔·莫威马先生的请愿书

12. 委员会对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民族组织部长迈克尔·莫威马先生请愿书中所载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情报特别是对撤销阿贝尔·莫佐雷瓦主教的旅行证件 (A/AC.109/PET.1246) 的反应，是认为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的行为非常不人道，因为有证据证明，这位是温和派也是非洲思想导师的主教，需要到罗得西亚以外的地方寻求专家医疗。委员会谴责这一行动，并建议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撤销非法政权的决定。

B. 葡管各领土^{①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职责，已经审查了它从第八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有关葡管各领土的文件中的情报。^{①⑧}

①⑦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①⑧ 关于这些领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审查了下列文件：

A/AC.109/L.921 和 Add.1 (葡萄牙的殖民政策)；

A/AC.109/L.918 (安哥拉)；

A/AC.109/L.919 和 Add.1 (莫三鼻给)；

A/AC.109/PET.1243 (关于莫三鼻给的请愿书)；

A/AC.109/PET.1249 (关于莫三鼻给的请愿书)；

A/AC.109/PET.1251 (关于莫三鼻给的请愿书)。

在审查期间，因为在葡萄牙出现了一个保证对这些领土采行全新政策的新政府，这些领土的情况也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由于事件急速获得解决，所以还没有关于这些领土目前情况的最新和详细情报。但无疑的，这种发展是积极性的，必然会使整个局势发生影响深远的质的变化。葡萄牙现政府宣布的新政策允承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使问题早日得到解决。

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经确认了它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下所负的义务，并遵照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保证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在葡管各领土执行宪章、宣言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2.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总统关于由葡萄牙国务院颁布法令，承认在它管治下的所有海外领土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声明。

3.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担允充分支持每一领土的完整和统一，并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分裂和支解领土的企图。

4.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外交部长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的声明，大意是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曾经说过，为了遵照联合国的规则，葡萄牙将尽一切努力在很短的时间内在非洲达成和平，并且在做到这一点时将绝对尊重居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因为接受独立原则是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一个可能选择。

5. 委员会热烈欢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独立、和它即将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并相信这个新国家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将会对它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6.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充分承认佛德角群岛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时也愿执行联合国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定，并同联合国主管机关密切合作，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7. 委员会又注意到，对于莫三鼻给，葡萄牙政府同样地充分承认该国人

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愿执行联合国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定，而且，为了实现这个意愿，它已经同莫三鼻给解放阵线建立接触，并将立即采取步骤同它们进行谈判，以期加速达成独立。

8。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安哥拉，葡萄牙政府也作出了类似的庄严保证，并且想要同解放运动及早接触，以期尽快开始正式谈判。关于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岛，也保证采行同样的原则和政策。

9。 在祝贺各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坚毅斗争取得成功、并对这些领土人民的苦难得以早日终止的前景表示深切欣慰的同时，委员会真诚希望葡萄牙政府迅速终止它在这些地方所进行的违反公约原则和宗旨的一切军事和其他活动。委员会还希望，葡萄牙政府为了实现它一再提出的庄严保证、能迅速同解放运动的代表开始它曾答应进行的谈判，以期尽快并有秩序地转移权力，并在种族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建立独立主权国家。

C。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①

在审查了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提送的有

①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二〇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关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的资料。^⑩以及新西兰政府依照公约第九条所提关于审议中的地区内某些未独立领土的初步报告后，委员会同意下列意见和建议：

1. 文莱

1. 委员会在所收到的有关这个领土的各项文件中，并未发现有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相关的新情报。

⑩ 关于这些领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审查了下列各文件：

管理当局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届终年度）的报告
（T/1751）

管理当局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届终年度）的
报告（T/1752和Add.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概况（T/1185和Add. 1）

巴布亚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的概况（T/1186）

A/AC.101/L.922和Add. 1（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
罗门群岛）

A/AC.109/L.925和Add. 1（塞舌尔群岛）

A/AC.109/L.928（托克劳群岛）

A/AC.109/L.929和Add. 1（新赫布里底群岛）

A/AC.109/L.943（文莱）

A/AC.109/L.947和Add. 1（美属萨摩亚）

A/AC.109/L.953（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2. 新赫布里底

2.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9018, 第三章, B节)内曾对“妨害领土人民利益”外国经济投资的迅速增加表示关切, 它并没有接到关于这一方面的情报。

3. 委员会遗憾它未能收到更多照理应可获取的情报, 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沃尔特·利利先生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在特别委员会所作的讲话, 大意是在共管局面下, “高级职位仍由从外国聘用的人占有, 当地人未能获得提升担任这些职位”。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认为, 让当地人担任重要职位, 是在达成独立的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步骤。

3. 塞舌尔群岛

4. 委员会没有足够情报、可以就公约原则的遵行对领土情况表示意见, 并认为这是由于管理国的不合作态度, 它不允许象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66(XXVI)号决议所提议、由联合国派遣一个特别使团。委员会愿再度提请大会注意这一情况。

4. 巴布亚新几内亚

5.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所有人民都能不受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歧视安心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仍然认为必需……保留某些立法规定, 以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在取得土地、商业机会和就业等方面的利益, 就业须

遵守一九五八——一九六八年土著人民就业法令的规定”。^① 委员会将欢迎收到关于任何这类事项是否与实行公约目的和宗旨有关的情报。

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该报告，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所有人民、不分种族或国籍、都受同等待遇；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境都遵行这项原则；凡需要法律援助的人，都可以得到这类援助。委员会愿知道，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土地权的土地所有权委员会是否处理过任何关于种族歧视的指控。

7.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六三——一九六九年歧视行为法规定，持有任何执照、许可证或其他准许买卖、经营和交易货物的权力的人在与准给执照有关的或连带的业务方面，不得有、或不得容许有任何歧视行为。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法令又规定，任何人不得在领有执照的房产上，对不同种族和肤色的人有、或鼓励他人有侵犯或挑衅的行为。委员会愿知道这项法令的适用是否曾牵涉到有关种族歧视的指控。

8. 委员会又注意到，根据报告自由行使请愿权已有好几年，并已有请愿书递交管理当局、议会和联合国。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关于种族歧视的请愿书提请委员会注意。

9.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就是从外国聘用的雇员的工资率通常都根据澳洲工业的工资率，其工作条件也比照澳洲同类工作的工作条件。委员会愿收到关于在领土内适用同工同酬原则、和它与任何种族歧视问题的关系的进一步情报。

^① 参看“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管理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照会”(T/1751)和“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间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管理的补充报告。秘书长照会”(T/1751/Add. 1)。

5.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0. 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提交托管理事会的报告书^②第七编、第二章内载明，托管领土居民都保证享有《托管领土法规》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委员会又注意到，根据该报告，请愿权可以自由行使，居民也曾向联合国和管理当局提出过请愿。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关于种族歧视的请愿书提请委员会注意。

11.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三年曾在领土内举行了一次特别人口普查，普查结果预期可于一九七四年内公布。委员会将欢迎收到这项显示领土人民的人口和种族组成情况的普查结果。

12. 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文件内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改进密克罗尼西亚司法人员的训练机会、改进法律图书馆的设备、在法庭进行诉讼时增加使用当地语文和提供法律援助。

1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依据土地委员会法令设立并执法的土地法院的说明，并愿收到关于法院是否处理与公约宗旨有关的案件的情报。

14.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就是在托管领土内，无论是公立或非公立学校，都没有基于种族、宗教或肤色的隔离。

15. 委员会虽然对管理当局所提报告的性质广泛，表示感谢，但仍要提请注意一点，即它仍然缺乏与其工作有关的某些特定方面的情报。

②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管理的报告”（T/1752）。

16. 虽然委员会在它去年的决定内曾要求关于领土内设有工会是否与种族歧视有任何关系的情报，但收到的情报却只是重复说明一点，即虽然并不禁止工会，领土内仍然没有工会存在。

6.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17. 委员会遗憾的是，除了皮特凯恩岛以外，它没有接到任何其他情报，虽然它曾一再要求有关在领土内适用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的具体情报。

7. 美属萨摩亚、关岛、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18. 委员会没有找到任何与实现公约原则和宗旨有关的情报，不过它注意到以下各点：

(a)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领土人民以2,097票对1,097票拒绝一项新宪法草案，其中规定一九七四年将由地方选举总督和副总督，这次投票比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举行的一次公民投票的票数差距缩小了许多，那次投票以几乎四比一的差数拒绝了一项类似的提案；

(b) 一九七二年举行关于地方选举总督的公民投票之后，现任总督约翰·海登被控违反哈奇法案、指他企图影响投票，罪状共六条。一九七三年九月由三位成员组成的美国文官服务委员会举行了十天审讯。一九七四年三月，一位文官服务行政法官、约翰·麦加锡法官建议委员会驳回各项指控。麦加锡法官虽然裁定，总督被控干预的选举并不属于哈奇法案的范围，他仍指摘海登总督“在投票将开始时，不正当地干扰了选举程序”。

(c) 一九七三年，据报第十三届议会、除其他事项外、曾审议了一些决议草案，…反对政府在可以雇用合格的萨摩亚人时，雇用为美服务志愿团的志愿人员。

六.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委员会的会议

26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九六次和第一九七次会议(第九届会议),和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八日第二一七次和第二二一次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264. 查在一九七三年,委员会审议了它将来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并在其第5(VII)号决定(A/9018,第十章,A节)中,要求大会将委员会列入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XXIV)号决议第9段(a)到(i)分段所列的机构之中,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2960(XXVII)号决议第2段对这一点曾加以重申,因此使委员会可以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一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34(XXVIII)号决议第5段同意了委员会所提于一九七四年在日内瓦召开一届会议的请求;但是,关于以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地点,大会还没有作出决定。

265. 委员会在第一九六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项目时,秘书长的代表提请注意下列事实: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为选举委员会的九位委员而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也审议了各缔约国以公约第八条第6款的规定对委员会委员的费用所负的责任问题,而且在这方面,也审议过委员会是不是应该每年举行一届长达五个星期的延长会议,以及委员会委员旅行时是不是应该乘坐经济客位的问题²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审议其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的时间和地点时,一并审议了这些问题。

每年召开几届会议和每届会议的会期

266. 萨弗隆丘克先生认为,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已就是否应该每年举行一届会议问题作出了决定,委员会所需要讨论的是执行该项决定——如何在每年举行的一届会

²³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正式记录:第四次缔约国会议(CERD/SP/6)。

议中以最好的方式来安排它的工作，以及该届会议的会期应为五个星期或不到五个星期。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哈斯特鲁普先生、赛义格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则认为各缔约国并没有通过一项“决定”，而只是征求委员会对它们的提议的意见。而且，兰普特先生、奥尔蒂斯-马丁先生和赛义格先生表示，公约只赋予缔约国会议一种权力，那就是，选举委员会的委员（第八条第4款），同时授权委员会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第十条第1款）；它们忆及委员会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一条中已经决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因此最后的结论是，由委员会来决定要不要修正该项规定。主席的决定是“参照公约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显然第四次缔约国会议没有就委员会相隔多久召开一届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个问题还需要加以讨论”。萨弗隆丘克先生说主席的决定是“违反公约的”，但赛义格先生却对这个决定加以支持。萨弗隆丘克先生辩称“对于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是不是构成决定，委员会是没有资格加以确定的，因为缔约国会议的本身，是依公约成立的最高机构”；赛义格先生则辩称“依公约没有比委员会更高的机构，其中惟一提到缔约国会议的地方是关于选举委员会的会议。”在讨论过程中，别的委员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奥尔蒂斯·马丁先生说“缔约国对委员会来说，其惟一职责是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本身是独立自主的；它的职权范围纯粹是由公约订出来的，公约中没有任何规定表示缔约国会议是高于委员会的机构”。达亚尔先生也认为“别的机构无权决定委员会每年应该召开一届会议还是两届会议……委员会是它自己的议事规则的主人，构成联合国体系内一个独立自主的单位。”主席确认，按照公约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其他机构影响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的任何决定都是不合法的”。

267. 一年举行一届会议的意见，受到阿布勒-纳赛尔·昂塞尔、查洛夫斯基、达亚尔、哈斯特鲁普、兰普特、麦克唐纳、奥尔蒂斯·马丁、帕尔奇、赛义格、索莱尔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等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的反对；赞成这个意见的有英格尔斯。萨弗隆丘克和托姆科等先生。

268. 反对委员会一年举行一届会议所根据的理由如下。 第一，委员会的工

作量已经很繁重，随着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本公约并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报告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工作必更繁重；我们可以预料到有一天，一年召开两届为期三个星期的会议还是无法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来适当地执行其职责；减少而不增加委员会的活动，将违反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十年的目标。第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的决定（A/8027 第 63 至 64 段）并不是轻易作出来的；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之一是，希望能有时间向没有及时提出报告书的国家，或报告中漏掉了若干有关的情报的国家，致送催送通知或询问信件，希望在委员会向大家提出其年度报告以前，能够在稍后召开的会议中审议它们的报告书和补充情报。第三，好几位前任的和现任的委员会委员已经表示他们不能长期离开他们的职位；因此，一届连续不断为期五个星期的会议会使许多委员会的委员不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而如果有太多的委员不参加某一届会议，委员会也许就不能举行那届会议。在本届会议中，昂塞尔先生，卡普廷先生，麦克唐纳先生和帕尔奇先生都已表示，他们非常怀疑他们能够参加五、六个星期的会议。第四，由于委员会的委员都是以个人资格担任的，没有轮替代表和顾问的便利，要他们在五、六个星期的期间以内集中精神来研究每年提交委员会的一切文件和报告，并参加所有的讨论，会使他们感到有极大的困难。因此，委员会大多数委员认为，现有的会议安排，最适合委员会履行其依公约应尽的责任。

269. 支持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延长会议的收入，提出了下列理由。第一，委员会应该尊重缔约国会议所表示的选择——不论这种选择是被看作出于“决定”的方式，还是出于“顾问意见”的方式。第二，这个办法可以减少缔约国所负担的费用，这是一项重要的考虑，也是委员会应该顾到的事实。第三，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类似的机构每年也只召开一届会议。第四，因为每一届会议开始时，都有一段迟缓的时间，所以一届五个星期的会议或可发动起足够的动力，使得委员会能够完成这一年的工作。第五，不象已经表示赞成现有安排的人，英格尔斯先生声称他个人觉得一年参加两届会议是不方便的，因此赞成一届延长的五个星期的会议。

270. 在第一九六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共同意见方式，决定继续在每年举行两届三个星期的会议。

旅行的安排和有关的财政问题

271. 至于委员会委员在旅行时乘坐经济客位的问题，多数委员都表示他们个人没有意见，但认为不应把委员会剔出来，给予特别的待遇；有人表示，这种特别待遇就等于对委员会的歧视。有人指出，根据“联合国各机构或辅助机构成员旅费和生活费给付规则”（ST/SGB/107/Rev. 4），一切以个人资格为联合国机构或辅助机构服务的人，都有权利在旅行时乘坐头等客位。这项规则实用于由以个人资格服务的专家组成的好几个联合国机构。委员会的委员应该继续得到这些其他机构的成员所得到的相同的待遇。阿布勒-纳赛尔先生，昂塞尔先生，查洛夫斯基先生，达亚尔先生，哈斯特鲁普先生，卡普廷先生，兰普特先生，奥尔蒂斯·马丁先生，赛义格先生，索莱尔先生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都表示了这种看法。

272. 英格尔斯先生忆及，只有大会才有资格决定专家机构成员的旅费，并表示深信大会无意在这方面对委员会委员有任何歧视。

273. 萨弗隆丘克先生说委员会和其成员的声望，并不取决于他在旅行时乘坐的客位的等级，希望委员会能够同意其委员旅行时乘坐经济客位。托姆科先生说，鉴于委员会工作费用的提高，他准备顺应缔约国的愿望。

274. 在其第一九六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共同意见方式决定各委员仍将乘坐头等客位旅行。

275. 对于这个问题，瓦尔扎奇夫人说，应该让各缔约国知道下列事实：那就是由于付给委员会委员的日常生活费不够用，他们无法在纽约过象样的生活，许多委员会的委员都不得以自己的钱来贴补。索莱尔先生同意这个看法。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和达亚尔先生说，许多委员为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自动地作了很大的

个人牺牲。哈斯特鲁普先生注意到付给大使级委员会委员的生活津贴，低于他们的地位所应有的数额，为了保持身份，不得不自己贴补。

276. 达亚尔先生在讨论中所提出来的另一个有关的问题是，其他联合国机构——就象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是不是比委员会的委员领得较多的日常生活津贴，是不是还领有其他的津贴。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委员所领得的日常生活津贴，是联合国付给担任专家的人的津贴的最高额。至于其他的津贴，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大会第2489(XXIII)号决议中有所规定，该决议附件具体列出有职员和成员领取酬金的各个机构，以及酬金的数额。阿布勒-纳赛尔先生说，由该决议看出，委员会委员所领的是最低额。

277. 根据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和查洛夫斯基先生的提议，委员会在其第一九七次会议上决定应在委员会致各缔约国关于费用的任何信件中提到这些问题。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78.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初步审议这个问题时，有的委员说，由于人权司已搬到日内瓦（该司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人员），委员会应重申它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5(VII)号决议中向大会提出的请求，即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另一方面，若干别的委员说，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一部分，委员会如果能在纽约或日内瓦以外的地点举行一届会议一定非常有益。在这方面，有人曾一般地提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总部，特别地提到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总部。

279. 委员会第一九七次会议决定建议其第十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纽约举行，如果不可能，就在同一日期在日内瓦举行。它又决定请秘书长研究是不是可以在总部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特别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会议，并在其第十届会议中（参照从秘书长收到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280.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委员会第二一七次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它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八日在纽约举行，它的第

十二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至二十二日也在纽约举行，而且，它的第十三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六日仍在纽约举行。

281.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委员会第二二一次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是不是可于一九七六年夏季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的问题。按照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请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依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所提的会议，对联合国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8027，附件二）。但是，参照讨论的情况，委员会同意将不在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总部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并延迟到第十一届会议再审议其第十四届会议应换在什么地方举行的问题。

七.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第九届会议

1 (九) 分发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最后简要记录和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书和其他情报^{②④}

1. 委员会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定本将从第十届会议开始列为普遍分发的文件。
2.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书和其他情报, 如经缔约国提出请求, 也将列为普遍分发的文件。

B. 第十届会议

1 (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关于戈兰高地情况的情报^{②⑤}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注意到根据该国政府代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情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 / 1), 情况不仅继续存在, 而且大见恶化,

1. 表示关切:

- (a)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已被阻止在其领土的一部分履行依本公约应尽的义务;
- (b) 这种使人无法接受的情况已经持续了七年以上;

2. 再度表示希望戈兰高地的人民将能尽快回到他们的家乡, 并能充分享受他们作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②④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一百九十八次会议通过 (参看上文第二章, 第 30 段)。

②⑤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参看上文第四章, 第 207 段)。

3. 请求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能够承接完全的责任在其国家的全部领土中执行其依本公约应尽的义务。

2 (十)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②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63 (LVI) 号决议，

研究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E/5474) 和他的备忘录 (E/5475) 中所载的情报，

非常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深知事实上衡量它的成就的，不是它在消除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或人种本源为根据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说了什么，而是作了什么，

欣慰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34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63 (LVI) 号决议对委员会的职责和活动所给予的高度评价，

决心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和十年方案的范围内，本着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对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集中力量，就种族歧视的最重大的和最大规模的表现，特别是在依然在种族主义政权的枷锁束缚下或在殖民或外国控制下的地区中的表现，拟具建议，

注意到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对种族隔离，必须不断采取国际行动，

1. 建议大会：

(a) 吁请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一无例外，尽可能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遵守该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方面；

(b) 紧急吁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②⑥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参看上文第三章,第 61 段)。

(c) 进一步吁请为了任何理由尚未遵守该公约的国家，在其内政外交上遵循该公约的基本规定；

(d) 提请该公约缔约国注意，第十四条的执行，作为提高该公约效能的一种方法，是有用的；

2. 认为必须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集中力量，就种族歧视的最重大的和最大规模的表现，特别是在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控制下和外国占领下的区域中的表现，拟具建议；

3. 表示愿意积极参加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和进行；

4. 表示愿意积极参加世界性的传播新闻的运动，目的在本着同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精神，消除种族歧视和教育社会；为此，委员会的成员不妨：

(a) 协助出版一种小册子，以通俗的方式，说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工作；

(b) 在联合国的无线电广播中演讲，使更多人理解公约的规定；

(c) 参加十年方案第十五款(b)项所规定的讲习班；

(d) 参加十年方案第十五款(d)项所规定的试办性研究的筹备工作；

5. 赞同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A/9022)^{②⑦}中所作的建议，即大会应继续拒绝接受南非共和国的全权证书，因该国严重违反许多联合国的决定和委员会的建议以种族隔离为国家政策。

②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

附件一

截至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止消除
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别</u>	<u>收到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阿根廷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奥地利	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	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
巴巴多斯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 ^②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玻利维亚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 日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二 日
博茨瓦纳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 日 ^②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 日
巴西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 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保加利亚	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	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
加拿大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 三日
中非共和国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② 加入。

<u>国别</u>	<u>收到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智利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古巴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民主也门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②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丹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八日
厄瓜多尔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②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埃及	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斐济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 ^②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 ^②
芬兰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
法国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②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②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
加纳	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② 通知继承。

<u>国别</u>	<u>收到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希腊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八日
海地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八日
罗马教廷	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
匈牙利	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冰岛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印度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伊朗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伊拉克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象牙海岸	一九七三年一月四日 ^②	一九七三年二月三日
牙买加	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四日
约旦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 ^②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科威特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 ^②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老挝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②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②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莱索托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 ^②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

<u>国别</u>	<u>收到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 [Ⓐ]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马达加斯加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九日
马里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马耳他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毛里求斯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 [Ⓐ]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蒙古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
摩洛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七日
尼泊尔	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日 [Ⓐ]	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
荷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
新西兰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尼日尔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尼日利亚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 [Ⓐ]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挪威	一九七〇年八月六日	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巴拿马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秘鲁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u>国别</u>	<u>收到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菲律宾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波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罗马尼亚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 ^②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
塞内加尔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
塞拉利昂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西班牙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三日 ^②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斯威士兰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 ^②	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
瑞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②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多哥	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 ^②	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
汤加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 ^②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日
突尼斯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一九六九年四月六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 ^②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一九六九年四月六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u>国别</u>	<u>收到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②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沃尔特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 ^②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七日
乌拉圭	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委内瑞拉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	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
赞比亚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一九七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二

所述年度内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九条所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A. 第一次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阿尔及利亚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 五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 一九七三年五 月十五日 (2) 一九七三年九 月七日
巴巴多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十日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 四日	一九七四年四 月三十日
中非共和国 ^②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 四日	尚未收到	(1) 一九七二年九 月二十六日 (2) 一九七三年五 月十五日

② 委员会于其第十届会议决定向中非共和国发出第五次催送通知，向莱索托和赞比亚发出第四次催送通知，向塞内加尔发出第三次催送通知和向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出第二次催送通知，请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交其第一次报告（参看上文第 63 至第 65 段）。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3)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古巴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	
民主也门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
斐济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国(对第一次报告的补充)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地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象牙海岸	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莱索托 ^②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尚未收到	(1)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u> <u>发出日期</u>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3)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西兰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秘鲁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3)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塞内加尔 ^②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尚未收到	(1)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2)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多哥 ^②	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
汤加(对第一次报告的补充)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u> <u>发送日期</u>
			(2)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
			(3)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
赞比亚 ^(a)	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	尚未收到	(1)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五日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3)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u> <u>发出日期</u>
玻利维亚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	
加拿大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中非共和国 ^⑤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 四日	尚未收到	
法国 ^⑥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 十八日	尚未收到	
希腊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 九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十七日	一九七三年九 月七日
牙买加 ^⑦	一九七四年七月五 日	尚未收到	
马耳他 ^⑧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 十六日	尚未收到	
摩洛哥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 七日	一九七四年二月七 日	
尼泊尔	一九七四年三月一 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 九日	一九七四年四 月三十日
挪威	一九七三年九月六 日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 十六日	
罗马尼亚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 四日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 十六日	

⑤ 参看上文 A 节脚注 a。

⑥ 参看上文第四章，A 节，第 68 段。

⑦ 委员会于其第十届会议决定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到期未交的缔约国发出催送通知，请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交报告（参看上文第 67 至第 68 段）。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塞拉利昂(补充)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④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尚未收到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阿根廷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巴西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	
保加利亚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	
塞浦路斯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捷克斯洛伐克 ^⑤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厄瓜多尔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厄瓜多尔(补充)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	
埃及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	
加纳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	
罗马教廷 ^⑥	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	尚未收到	
匈牙利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	

⑤ 委员会于其第十届会议决定向第三次定期报告到期未交的缔约国发出第二次催送通知，请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交报告。

⑥ 委员会于其第十届会议决定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到期未交的缔约国发出第一次催送通知，请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交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冰岛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印度 ^⑧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尚未收到	
伊朗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科威特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阿拉伯利比亚 共和国 ^⑨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四年三月八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尼日尔 ^⑨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尼日利亚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	
巴基斯坦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	
巴拿马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菲律宾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⑧ 参看第四章，A节，第70段。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菲律宾(补充)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 三日	
波兰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 日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 十三日	
塞拉利昂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 日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 十一日	
西班牙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 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 日	
斯威士兰	一九七四年五月六 日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 十一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 十日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 十日	
突尼斯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 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 月二十五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 日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 六日	一九七四年四 月二十五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一九七四年三月五 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 八日	
联合王国 ⁽¹⁾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 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 月二十五日

⁽¹⁾ 参看第四章, A节, 第70段。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送通知 发出日期</u>
乌拉圭 ^⑤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内瑞拉 ^⑤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斯拉夫 ^①	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D. 委员会要求的额外情报

<u>被请提送额外 情报的缔约国</u>	<u>提出请求的委 员会各届会议</u>	<u>所请额外情报 的提交日期</u>
汤加	第八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毛里求斯	第九届会议	尚未收到
汤加	第九届会议	尚未收到

① 这项报告是在纽约收到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届会议时无法予以分发。

附件三

委员会于其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对缔约国
依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和情报所作的审议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对第3 (VII)号决定的回信里关于第四条的情报	在哪次会议审议的	会议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补充			
牙买加	X					178-179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加纳		X		X	X	179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伊朗		X	X	X		179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毛里求斯*	X					180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古巴*	X					180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西兰	X				X	181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
阿尔及利亚	X					182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
伊拉克		X			X	182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

* 星号表示该缔约国代表未依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A项规定，在委员会审议报告和情报时，出席会议。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对第3(VII)号决定的回信里关于第四条的情报	在哪次会议审议的	会议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补充			
芬兰		X				183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
罗马尼亚		X			X	183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
希腊		X				18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
挪威		X			X	185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
斐济	X				X	185-186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
厄瓜多尔			X	X	X	186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
奥地利	X				X	187-189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至五日
加拿大		X				188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摩洛哥		X				188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马达加斯加			X		X	189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对第3(VII)号决定的回信里关于第四条的情报	在哪次会议审议的	会议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补充			
冰岛			X			190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
科威特			X		X	190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
菲律宾			X	X		191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巴基斯坦			X		X	191-192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匈牙利			X		X	192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巴西			X		X	193	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X		X	193	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
汤加 [*]	X			X		194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194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
哥斯达黎加			X			195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对第3 (VII)号决定的回信里关于第四条的情报	在哪次会议审议的	会议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补充			
玻利维亚		X				201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加纳			X		X	201-202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埃及			X			202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203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塞拉利昂 *		X	X	X		204 和 21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
巴巴多斯 *	X				X	20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20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斯威士兰 *			X			20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206-207 和 21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和二十二日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对第3(VII)号决定的回信里关于第四条的情报	在哪次会议审议的	会议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补充			
海地 *	X					207 和 21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和二十二日
法国	X			X		207-208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209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
民主也门	X					210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
尼泊尔 *		X				210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
象牙海岸 *	X				X	210-211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西班牙		○	X			211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211-213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巴拿马			X			212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对第3(VII)号决定的回信里关于第四条的情报	在哪次会议审议的	会议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补充			
保加利亚*			X		X	213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尼日利亚			X			213-214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秘鲁*	X					214 和 215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
波兰			X		X	214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

因缔约国在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审议各该国依公约 第九条第一项提出的报告时其代表未参加讨论，通过 秘书长给各该缔约国的信件全文

A. 给汤加政府的信件^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举行的第一九四次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汤加政府提出的报告。讨论提要载于 CERD/C/SR.194 号文件。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它认为报告内容有欠完备的决定通知汤加政府并请汤加政府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项提供补充情报，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信，其一般建议一、二、三和四以及其分别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举行的第一五六次和第一九四次会议上的讨论。因此，秘书长随信附送 CERD/C/R.60 和 Add.1 号文件一份，内载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信里列出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建议一至四的全文及第一五六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一份。第一九四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于定本备妥后立即送上一份。

B. 给塞拉利昂政府的信件^③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举行的第二〇四次会议（第十届

②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第一九四次会议通过。

③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次会议通过。

会议)继续审议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时依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要求暂停审议的塞拉利昂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没有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参加。同时,它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送的补充报告,其中载有一些补充情报以及就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初步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各方的讲话提出的一些意见。

委员会一致决定:所审议的两项报告都没有满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项的要求;未载有也在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一内强调过的依公约第九条第一项必须提出的一切情报;未载有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三和四里期望提出的补充情报;也未载有他们提到过的有关宪法规定的全文,特别是宪法的第一至第十二节和第十四节。

委员会因此一致决定请塞拉利昂政府尽可能从速,但不得迟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日,提出一项报告使公约第九条第一项的要求得到满足,并敦促它确保在编制该项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所提出的指导原则及其所通过的有关一般建议。随文附送载有上述有关文本的CERD/C/R.60和Add.1号文件各一份。

委员会热切希望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代表能参加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八日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一届会期间对所请提出的新报告即将进行的审议。委员会将来审议该项报告的确切日期将于该届会议开幕后立即通知塞拉利昂政府。

委员会审议塞拉利昂政府所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补充报告时,曾以相当长久的时间讨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一九七一年第六号宪令第十三节(4)条(g)项的规定是否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三项相容,这一问题已经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过并且塞拉利昂政府在其补充报告里对此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讨论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可见于第二〇四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ERD/C/SR.204号文件),其定本备妥后将立即送上一份,并且亦将载入将来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委员会第五年度报告书。

C. 给海地政府的信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二〇七次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海地政府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项提出的第一次报告，未蒙海地政府代表参加。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的报告因下列的理由没有满足上述的这一条的要求：报告没有载入关于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的情报；并且它所提供的关于立法措施的情报是限于对海地宪法的三条加以阐释的各项声明。而且报告没有依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定指导原则编写。它也没有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建议一至四或第3 (VIII)号决定。

委员会因此一致决定请海地政府尽可能从速，但不得迟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提出报告使公约第九条第一项的要求得到满足，并敦促它确保在编制该项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所定指导原则及其所通过的有关一般建议。随文附送载有上述有关案文的 CERD/C/R.60 和 Add.1 号文件各一份。

委员会热切希望海地政府代表能参加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对所请提出的报告即将进行的审议。委员会审议该项报告的确切日期将于该届会议开幕以后立即通知海地政府。

委员会讨论海地第一次报告时各方表示的意见可见于第二〇七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CERD/C/SR.207 号文件)，其定本出版时将送上一份，并亦将载于将来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委员会第五年度报告。

©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次会议通过。

D. 给秘鲁政府的信件^①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二一四次会议审议了秘鲁政府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项提出的第一次报告，未蒙秘鲁政府代表参加。

委员会一致认为这项报告没有满足上述公约这类的要求。

根据该条，缔约国承允，除其他事项外，提出第一次报告和随后的两年期报告以供委员会审议，无论其领土内是否有种族歧视存在和是否采行任何特别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委员会还决定请秘鲁政府尽可能从速，但不得迟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提出报告。它希望，秘鲁政府在编制该项报告时，除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外，还考虑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定出的指导原则，其后所通过的四项一般建议及其第3 (VII) 号决定。随信附送载列所有上述案文的 CERD/C/60 和 Add. 1 号文件。

委员会希望秘鲁政府也将考虑到委员会第二一四次会议就秘鲁政府提出的报告进行的讨论。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CERD/C/SR. 214) 一俟其定本备妥即行送上。

委员会热切希望秘鲁政府代表能参加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时对所请提出的报告即将进行的审议。委员会审议该项报告的确切日期将在该届会议开幕以后立即通知秘鲁政府。

①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次会议通过。

E. 给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象牙海岸、毛里求斯、尼泊尔和斯威士兰等国政府的信件^⑤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_____举行的第_____次会议（第_____届会议）审议了_____政府提出的报告，未蒙_____政府代表参加。

讨论期间委员会各委员发表的意见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可见于会议的简要记录（CERD/C/SR. _____号文件），其定本备妥后将立即送上，并将载于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第五年度报告书。

委员会希望_____政府在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项编制其下一次报告时将考虑到有关的意见和决定以及CERD/C/R. 60 内载列的各项文件。

⑤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次会议通过。

附件五

在第十届会议闭会前收到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二项 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一般建议四提出评议全文^②

科威特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科威特国政府相信就缔约国中回答了秘书长给联合国会员国的关于其人民在人口统计上的构成的问题单来说，这种情报是秘书处已经有的，并且载入了秘书处出版的关于世界人口的文件里。科威特国主管当局因此认为也许从秘书处现有的统计资料比从公约缔约国易于取得所需的人口统计情报。

罗马教廷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于其定期报告内载列其人民在人口统计上的构成的情报的建议四，梵蒂冈国务秘书处认为这项建议不适用于教廷，因为教廷性质特殊，它有领土只是为了保证其宗教使命的自由执行，教廷人口事实上是限于一定数目的公职人员。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政府关于一般建议四的意见已经该政府列入其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这项报告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的。〕

② 关于一般建议四的全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 (A/9018)，第十章，B节，第1(VIII)号决定。

新西兰

〔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

新西兰新近才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新西兰当局在这个阶段还没有意见提出。

尼日尔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

尼日尔是各不同种族群体完全和睦相处的一个国家，它严格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它甚愿联合国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来终止无论在何处仍旧存在的这种恶习。

尼日尔愿意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保证它将支持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决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

联合王国当局认为这项建议是一种具有建设性的提议，并打算在将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报告时于可行限度内尽量遵行。

南斯拉夫

〔一九七四年一月四日〕

.....

根据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人民在人口统计上的构成的资料如下：

参加人口普查的人数总额：20,522,972人。他们声明其所属民族如下：门的内哥罗人 — 508,843人；克罗地亚人 — 4,526,782；马其顿人 — 1,194,784；穆斯林人（是民族的意义，南斯拉夫境内承认这种民族）— 1,729,932；斯洛文尼亚人 — 1,678,032；塞尔维亚人 — 8,143,246；阿尔巴尼亚人 — 1,309,528；保加利亚人 — 58,627；捷克人 — 24,620；意大利人 — 21,791；匈牙利人 — 477,374；罗马尼亚人 — 58,570；鲁申尼亚人 — 24,640；斯拉伐克人 — 83,656；土耳其人 — 127,920；奥地利人 — 852；希腊人 — 1,564；犹太人 — 4,811；日耳曼人 — 12,785；波兰人 — 3,033；吉卜西人 — 78,485；俄罗斯人 — 7,427；乌克兰人 — 13,972；沃拉其人 — 21,990；其他 — 21,722。

附件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依据托管理事会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所收到
的文件^②

A. 依据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九七四）的决定所提出的文件

1. 管理当局关于太平洋岛屿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美利坚合众国）

T/1752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澳大利亚）

T/1751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T/1751/Add. 1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间

2. 托管理事会提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 — 合并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摘述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情况（T/L. 1185）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T/L. 1186））：

② 参看上文第五章第262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S/114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A/9604)

B. 依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1. 特别委员会依据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九四二次会议的决定提出的经特别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具函转递的请愿书：

<u>地 区</u>	<u>文件编号</u>
伯利兹	A/AC. 109/PET. 1237 和 Add. I
莫三鼻给	A/AC. 109/PET. 1243
	A/AC. 109/PET. 1249
	A/AC. 109/PET. 1251
南部非洲各领土	A/AC. 109/PET. 1244
南罗得西亚	A/AC. 109/PET. 1246

2.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u>1973</u>	<u>1974</u>
南罗得西亚		A/AC. 109/L. 923 和 Add. I
纳米比亚		A/AC. 109/L. 932

1973

1974

葡管领土

葡萄牙的殖民政策

A/AC. 109/L. 921 和
Add. 1

安哥拉

A/AC. 109/L. 918

莫三鼻给

A/AC. 109/L. 919 和
Add. 1

塞舌尔群岛和圣赫勒拿

A/AC. 109/L. 925 和
Add. 1

西属撒哈拉

A/AC. 109/L. 956

直布罗陀

A/9023/Add. 4,
第十三章

法属索马里^⑥

A/9023/Add. 4,
第十四章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A/AC. 109/L. 922 和
Add. 1

托克劳群岛

A/AC. 109/L. 928

新赫布里底群岛

A/AC. 109/L. 929 和
Add. 1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A/AC. 109/L. 947 和
Add. 1

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⑦

A/AC. 109/L. 953

⑥ 以前叫做法属索马里的领土的新名称是：法属阿法及伊萨领土。参看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秘书处出版的名词公报第240号(ST/SC/SER.F/240)。

⑦ 关于托管理事会提出的文件，请参看上文A节。

1973

1974

文 莱

A/AC. 109/L. 943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L. 930

百慕大

A/AC. 109/L. 927 和
Corr. 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L. 931 和
Add. 1

凯曼群岛

A/AC. 109/L. 936

蒙特塞拉特

A/AC. 109/L. 944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L. 940

伯利兹

A/9023/Add. 6,
第二十八章

科摩罗群岛

A/AC. 109/L. 941 和
Corr. 1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